



LEICA M10 MONOCHROM

使用説明書

前言

親愛的顧客：
希望您的全新Leica M10 Monochrom相機能為您帶來許多的攝影樂趣和成果。為了讓您能正確使用相機的全部性能，請您先閱讀本使用說明書。
您可隨時在m-monochrom.leica-camera.com中找到所有關於Leica M10 Monochrom的資訊。

Leica相機股份公司敬上

配送範圍

使用相機之前，請您檢查隨附配件是否完整。

- Leica M10 Monochrom
- 機身卡口蓋
- 鋰離子電池Leica BP-SCL5
- Leica BC-SCL 5充電器，含電源線和車載充電器
- 揹帶
- 抽繩袋，用於電池、充電器和線纜
- 簡易說明
- 檢驗證書
- 註冊卡

保留變更設計和型式的權利。

備件/配件

有關您相機當前諸多備件/配件的信息您可在Leica顧客服務部門或Leica相機股份公司主頁獲取。

zh.leica-camera.com/Photography/Leica-M/Technical-Equipment

此處僅允許該使用說明書中或由Leica相機股份公司所列舉及描述之配件（電池、充電器、電源插頭、電源線等）和相機一起使用。請僅將該配件用於該產品。異常配件可能導致功能異常或可能引起損壞。

請在啟動您的相機前先閱讀章節“法律須知”、“安全須知”和“一般性提示”，以避免產品損壞和可能的傷害，并規避風險。

法律須知

法律須知

- 請遵守著作權法。未經授權自行轉載或公開播放轉錄媒體，例如經由錄影帶、CD、他人發行或寄送的內容，皆有可能違反著作權法。此點亦適用於所有附贈的軟體。

GPS使用的重要提示

法令規定的使用限制

- 在某些國家或地區，GPS以及相關技術的使用，可能有所限制。
- 因此，出國旅遊前，請務必向當地的大使館或旅行社徵詢這方面的資訊。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古巴境內及其邊境附近（例外：香港地區和澳門地區）國家法律規定禁止使用GPS。

違反規定會遭受其法令制裁！

功能提示

- GPS定位的先決條件是：盡可能無障礙地接收到至少3個衛星的訊號（地球上每個地方至多可接收到24個衛星中的9個衛星訊號）。因此，應盡量讓相機上的（GPS）天線垂直向上指。
- 請注意別讓手或其他（尤其是金屬類）物品遮到GPS天線。

- 在下列地方或情形下，可能會無法順利接收 GPS 衛星的訊號。這時可能會根本無法定位或得到錯誤的定位結果。
 - 密閉空間中
 - 地底下
 - 樹下
 - 行進中的車子裡
 - 高樓附近或峽谷內
 - 高壓電纜附近
 - 隧道內
 - 行動電話附近
 - 使用裝在熱靴上的配件，例如閃光燈

建議在相機長時間存放后重新使用GPS功能時，首先在一個訊號“接收”良好的地點調試GPS功能。

安全應用提示

GPS系統所產生的電磁輻射可能會干擾儀器與測量器材。因此，當您搭乘的飛機起飛或降落前，或在醫院或其他有無線通訊限制的場所時，請記得關閉GPS功能。

管制提示

您可在保修卡中的貼紙或在包裝上找到相機的製造日期資料。日期格式為年/月/日。

在相機的菜單中，您可以找到具體的地區相關的許可。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相機資訊**
- ▶ 選擇 **規範資訊**

電機與電子裝置的廢棄處置

(適用於歐盟以及其它有分類回收系統的歐洲國家)



本裝置包含電氣及/或電子組件，不得棄置於一般家庭垃圾內！

請務必將本裝置送至地方政府設定的資源回收點。

您不須為此付費。此裝置若含有可更換式電池組或電池，請務必先將這些電池取出，並按當地規定進行廢棄物處理。

其他和本主體相關的資訊，可從當地政府、廢棄物處理公司或在購買產品的商店處得知。

WLAN/藍牙®使用的重要提示

- 若您的裝置或電腦系統要求WLAN設備的安全性時，必須確實為所使用的系統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安全和防止故障情形。
- 若將相機作為WLAN設備以外的用處而引起損壞，Leica相機股份公司將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 一般而言WLAN功能均在該相機的銷售國使用。若在不允許使用的別國使用，則相機存在違背該國無線傳輸規定的風險。Leica相機股份公司對於此類違規事件不予任何負責。
- 請注意，使用無線傳輸功能傳送和接收資料時，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竊取。因此強烈建議啟用無線網路點設定下的加密保護，以確保資訊安全性。
- 請避免在有磁場、靜電或例如有微波爐會發生干擾的場所使用相機。否則相機可能無法執行無線傳輸。
- 若在例如微波爐或是無線頻寬為2.4 GHz的無線電話附近使用相機，可能會使這兩種設備的功率減弱。
- 請勿連接您不具許可權限的無線網路。
- 當WLAN功能開啟時，相機會自動搜尋無線網路。搜尋結果中可能也會顯示您沒有許可權限的無線網路（SSID：表示WLAN網路的名稱）。儘管如此，請您不要連接至這類網路，因為這會被視為未經許可的存取。
- 建議您在飛機上關閉WLAN功能。
- 對於Leica FOTOS的特殊功能，請參閱第112頁的重要提示。

安全須知

一般性

- 請勿在有強力磁場以及靜電或電磁場的裝置（例如電磁爐、微波爐、電視或電腦顯示器、電視遊樂器、手機、收音機）旁邊使用您的相機。其電磁場也可能干擾影像的記錄。
- 強力磁場，例如揚聲器或大型電動馬達，都可能損壞儲存的資料或干擾攝影。
- 如果相機因受到電磁場影響而出現故障，請您關閉相機，取出電池稍等，稍後重新接通相機。
- 請勿在無線電發送機或高壓電線旁使用相機。其電磁場也可能干擾影像的記錄。
- 一般請如下所述保存好小零件（如配件靴座蓋）：
 - 放置於孩童不及之處
 - 置於安全不會遺失的地方
- 現代電子元件對於靜電放電的反應很敏感。例如在合成地毯上走動就有可能產生好幾萬伏特的靜電，若在這時候碰觸您的相機，而它又剛好在導電的地面上，就可能引發放電現象。只發生在相機機身表面的放電現象不會對相機內部的電子部件造成損害。儘管提供額外保護電路設計，但出於安全考量，請盡量勿觸碰向外引出的觸頭，例如熱靴上的觸頭。
- 請您注意：卡口中用於鏡頭型號偵測（LD）的感測器既不能弄髒，也不能刮傷。同樣請注意確保無可能劃傷卡口的沙粒或類似顆粒。此組件只能以乾燥方式清潔（在系統相機的情況下）！
- 如果要對觸頭進行清潔，請勿使用光學超細纖維布（人造纖維布），而應選用一塊棉布或麻布！如果您提前意識到要接觸加熱管或水管（可導電的「接地」材料），則可確保釋放您身上可能帶著的靜電電荷。同時，請在安上鏡頭蓋和熱靴

- 蓋/觀景窗插槽蓋的情況下，使用乾燥的方式存放您的相機，以避免觸頭污染和氧化（在系統相機的情況下）。
- 請僅使用該型號規定的配件，以避免發生干擾、短路或觸電。
- 請勿嘗試拆除機身零件（外蓋）。專業修理工作僅能由經授權的維修單位執行。
- 保護相機不和殺蟲劑及其他有侵蝕性的化學品接觸。同樣的，工業用機油、稀釋劑和酒精清潔相機。某些特定的化學藥劑和液體可能損害相機的機身以及表面的塗層。
- 因為橡膠和塑膠有時會析出侵蝕性化學品，所以不應和相機長時間接觸。
- 請確保不會有砂粒、灰塵和水灑落相機內，例如在雪地、雨天或在海灘。尤其是在更換鏡頭以及安裝和取出記憶卡和電池時（在系統相機的情況下），請務必注意以上問題。砂粒和灰塵既可能損害相機、鏡頭、記憶卡，也可能損壞電池。濕度可能造成故障，甚至對相機和記憶卡造成難以估計的損害。

鏡頭

- 直射陽光從正前方照到相機時，鏡頭會發揮猶如聚焦鏡的效力。所以必須保護相機，避免受到日光直曬。
- 裝上鏡頭蓋、將相機置於陰影下（或最好放進袋子裡），有助於避免相機內部發生損害。

電池

- 違反使用規定以及使用不合規定種類的電池，可能導致電池爆炸！
- 不要長時間將電池暴露在陽光、高溫環境、濕潤空氣或潮濕環境下。亦不要將電池置於微波爐或高壓容器內，以避免失火或爆炸危險。
- 切勿替潮濕的電池充電或在相機中使用。
- 電池內的安全閥能適當的減少因不當操作或其他原因所產生的過度壓力。腫脹的電池必須立即處理掉。有爆炸危險！
- 請確保電池觸點乾淨、無阻物。雖然鋰離子電池備有防止短路的措施，但其接點還是不應該與金屬（如迴紋針或飾品之類）物品接觸。短路的電池可能變得很燙而引發嚴重燙傷。
- 如果電池曾掉落地面，請檢查其機身和接點是否有損壞。裝上有所毀損的電池可能會使相機受損。
- 若有發出氣味、褪色、變形、過熱或流出液體的現象，務必立刻將該電池從相機或充電器取出，並改用其他電池。繼續使用這樣的電池可能引發過熱現象、火災及/或爆炸危險！
- 切勿將電池丟進火裡，它可能因此爆炸！
- 有液體流出或有燒焦的味道時，務必讓該電池遠離熱源。那些流出的液體有可能會著火。

- 使用其他非經Leica相機公司許可的充電器，可能會使電池受損，嚴重時甚至可能引發嚴重、危及生命的傷害。
- 充電時使用的電源插座，應置於隨手可及之處。
- 充電器及電池不可以拆解。修理工作只能由取得授權的工廠執行。
- 請確保不要讓兒童玩耍電池。吞嚥電池可能造成窒息。

急救

- 電池液若接觸到眼睛，可能會導致失明。請立即用清水徹底沖洗眼睛。不要揉眼睛。立即就醫。
- 洩流的液體若碰到皮膚或衣服，可能引發傷害。請用清水清洗碰到的部位。

充電器

- 若在收音機附近使用充電器，訊號的接收可能受到干擾。這些裝置之間至少要維持1 m的距離。
- 使用充電器時，可能有噪聲出現（「唧唧聲」），這是正常現象，並不是故障。
- 充電器不使用時，請拔除電源，因為即使未放入電池還是會消耗一些（很少的）電流量。
- 充電器的接點應該保持乾淨，而且絕對不要讓它們短路。
- 隨附的車載充電器僅可用12 V的汽車電路驅動，切勿在充電器已連接電源的情況下，使用車載充電器。

記憶卡

- 只要相片儲存在記憶卡中，或讀取記憶卡的相片，就不能將記憶卡取出。同樣的，在此期間也不可將相機關機或是劇烈震動。
- 狀態LED發亮即提示相機正在存取記憶卡，此時請勿打開卡槽，亦請勿取出記憶卡或電池。否則卡上的資料可能會丟失，而且相機可能會出現故障。
- 請勿讓記憶卡掉落地面，而且不要彎折它，否則它可能會受損，而且可能導致儲存的資料遺失。

- 請勿接觸記憶卡背面的觸點，並避免讓它們沾上汙漬、灰塵或濕氣。
- 請您注意不要讓兒童拿到記憶卡。勿吞記憶卡可能導致窒息危險。

感測器

- 高空射線（例如在飛行時）可能會引發畫素毀損。

揹帶

- 揹帶原則上由特別能承受的材料製成。因此，請將揹帶遠離兒童。揹帶不是玩具，對於兒童有潛在的危險。
- 請僅將揹帶用作相機/望遠鏡揹帶功能。其他使用方式存在受傷隱患，且可能導致揹帶損壞，因此這類使用時不允許的。
- 由於存在被勒窒息的危險，在進行某些存在被揹帶掛住的高風險的運動活動（例如：登山和其他與其相似的戶外活動）時不可用於相機/望遠鏡。

三腳架

- 使用三腳架時請檢查其穩定性，並通過調節三腳架而非轉動相機自身來實現相機的轉動。在使用三腳架時也請注意，三腳架螺釘不要擰太緊，避免不必要的施力或類似的情況。避免連同裝著的三腳架一起搬運相機。您可能會因此傷到自己或他人，或損傷相機。

閃光燈

- Leica M10 Monochrom使用不相容的閃光燈，可能導致相機和/或閃光燈出現無法修復的損傷。

一般性提示

更多有關出現問題時的必要措施的內容請閱讀“保養/維護”。

相機/鏡頭 (在系統相機的情況下)

- 請記錄您的相機和鏡頭的工廠序號（刻在機身底部！），萬一遺失時此點為非常重要的線索。
- 為了防止相機內部沾染灰塵，相機應始終裝有鏡頭或有機身卡口蓋罩著。
- 基於同樣理由，更換鏡頭的動作應迅速，而且儘可能在無塵的環境中進行。
- 機身卡口蓋或鏡頭後蓋不應放在褲子口袋裡，因為一旦沾上灰塵，裝到相機上時灰塵便會進入相機內部。

顯示幕

- 若相機碰到溫度劇烈變化的情形，可能在顯示幕上形成冷凝潮濕現象，用一塊乾燥的軟布小心擦拭顯示幕。
- 如果相機開機時非常冷，顯示幕畫面一開始會比平常暗一點。顯示幕溫度升高一些後，亮度就會恢復正常。

電池

- 電池的充電溫度必須在 0° C 至 30° C 之間（否則充電器無法啟動或是立即關機）。
- 鋰離子電池不管有多少剩餘電量，都可再行充電。若電池電力還未耗盡，則充飽電所需的時間會短一些。
- 出廠時新電池僅部分充電，因此在其首次使用前應事先將其充滿電。
- 新的充電電池要充分充電、放電（讓相機的運作耗盡其電量）2-3次後，才能充出其最高電力。這種充分放電作業應該每充放電約25次就重新執行一次。
- 在充電過程中，電池和充電器溫度都會升高。這是正常現象，不是故障跡象。
- 兩個發光二極體若於充電啟動後快速閃爍（> 2 Hz），此乃充電異常的警訊（可能是因為已超越充電時間上限、電壓或溫度異常，或是有短路現象）。這時，請拔除充電器的電源並取出充電電池。請確定前述溫度條件吻合，再重新充電。若無法排除此問題，請與您的經銷商、所在國家的Leica代理商或Leica相機公司聯絡。
- 鋰離子電池會因內部化學反應而產生電流。這種反應還受到外部溫度和空氣濕度影響。為讓充電電池的使用時間與壽命達到最長，應避免長時間放置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環境中（例如在夏天或冬天，放在停駛的汽車裡）。
- 每顆充電電池的使用壽命，即便在最佳的使用條件下都是有限的！經過幾百次充放電後，其工作時間即會明顯縮短。
- 可更換的電池為另一顆相機內建的緩衝電池供電，該緩衝電池確保時間和日期儲存數周。如果該緩衝電池的電量耗盡，則必須通過放入一塊已充好電的電池重新充電。兩電池均完全放電後必須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

- 電池電量不足或裝入舊電池時，每使用一次相機功能，就會出現警告訊息或警示訊息，功能也可能會受限或完全無法使用。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充電電池。取出前請先關閉相機總開關。否則電池電量可能會在幾星期後流失到幾乎耗盡的程度，因為相機即使在關機狀態下還是會消耗微小的電流以儲存您的設定。
- 請按照適用的規定，將受損電池交由資源回收點進行正確回收。
- 製造日期可從電池自身找到。日期格式為周/年。

記憶卡

- 市面上供應的SD/SDHC/SDXC卡廠牌種類繁多，Leica相機公司無法全面檢驗所有品牌與型號的相容性和品質，一般來說不會出現相機或記憶卡損壞，但如果使用了某些無法完全滿足SD/SDHC/SDXC標準的無品牌卡，請恕Leica相機股份公司無法保證其性能。
- 建議對記憶卡偶爾進行格式化，因為刪除文件過程中產生的碎片文件會佔據一定的存儲容量。
- 正常情形下並沒有必要將已經插入的記憶卡格式化（初始化）。如果使用的是未經格式化或首次使用透過另一台設備格式化的記憶卡，必須將其格式化。
- 由於電磁場、靜電負荷及相機和記憶卡故障，皆可能導致記憶卡內資料毀損或丟失，建議將資料備份匯入並儲存在電腦內。
- SD/SDHC/SDXC記憶卡具備防寫開關，可防止意外寫入或刪除卡上的資料。開關位於記憶卡無斜角的一側，當開關移動到下方標記的LOCK位置時，資料則會受到保護。
- 當記憶卡格式化時，卡片內的檔案全部會遺失。格式化會刪除加密的相片。

感測器

- 若有灰塵或髒汙微粒附著在感測器玻璃蓋上，大一些的微粒可能會在相片上形成黑點或斑點（在系統相機的情況下）。如要清潔感測器，您可將您的相機寄送至Leica顧客服務部門（參見第136頁）。但該清潔服務並非質保服務範圍的項目，因此您需要支付費用。

資料

- 包括個人資料在內的所有資料都可能因故障或意外操作、靜電、事故、故障、維修和其他措施而被更改或刪除。
- 請注意，Leica相機股份公司不承擔因資料和個人資訊的更改或破壞而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的責任。

韌體更新

Leica致力於進一步開發、改善其Leica M10 Monochrom相機產品。由於數位相機系統中有許多功能完全以電子方式控制，因此某些改良與功能上的擴充，可於出廠後安裝於相機上。因此，Leica會不定期提供韌體更新。基本上，我們的相機於出廠時，均已安裝最新的韌體。如果您的相機韌體版本並不是最新，可自行至本公司網站的首頁輕鬆下載最新版本到您的相機上。若在Leica相機網站上為您所購買的產品進行註冊，您可選擇訂閱新聞通訊，以便取得韌體更新的資訊。

有關您Leica M10 Monochrom相機註冊及韌體更新的更多資訊，還有本使用說明書詳情的任何修正與補充，您均可在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顧客專區”和下載專區找到，訪問鏈接為：club.leica-camera.com

Leica不定期對鏡頭進行韌體更新。您可從我們公司網站的首頁下載新的韌體，安裝到您的鏡頭上。更多資訊請參閱第111頁。您的相機和鏡頭是否已安裝最新的韌體，請可以在**相機資訊**中讀取（參見第111頁）。

保固

您除了會從經銷商處獲得合法的保用證之外，還將在自從Leica授權經銷商處購得該Leica產品之日起，獲得Leica相機股份公司提供的兩年額外的產品保修服務。迄今為止的產品包裝均隨附保修條款。在新服務中，這些條款將僅可線上查閱。這樣的優勢是您可隨時查閱您產品適用的保修條款。請注意，此類情況僅適用於未隨附保修條款的产品。對於已隨附保修條款的产品，今後也將僅使用該保修條款。有關保固範圍、保固服務和限制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warranty.leica-camera.com

目錄

前言.....	2
配送範圍.....	2
備件/配件.....	3
法律須知.....	4
安全須知.....	8
一般性提示.....	12
保固.....	15
目錄.....	16
各部件名稱.....	20
顯示.....	24
觀景窗	24
顯示幕	25
拍攝時.....	25
播放模式下.....	25
準備工作.....	28
裝上揹帶	28
準備充電器	28
替電池充電	29
裝入/取出電池	30
裝入/取出記憶卡	31
鏡頭	33
適用鏡頭.....	33
有限制的適用鏡頭.....	34
不適用的鏡頭.....	34
更換鏡頭.....	35
鏡頭偵測	38
使用帶6位元辨識碼的Leica M型鏡頭.....	38
使用不帶6位元辨識碼的Leica M型鏡頭.....	38

使用Leica R型鏡頭.....	39
屈光度調整	40
相機操控	42
操作部件	42
總開關.....	42
快門按鈕.....	43
快門速度設定轉輪.....	44
ISO設定轉輪.....	44
拇指轉輪.....	45
對焦按鈕.....	45
方向按鈕/中間按鈕.....	45
LV按鈕/PLAY按鈕/MENU按鈕.....	46
顯示幕.....	46
菜單操控	48
操作部件	48
菜單區	48
收藏夾菜單.....	48
主菜單.....	49
子菜單.....	49
菜單導航	50
子菜單.....	51
鍵盤/數字鍵盤.....	51
刻度菜單.....	52
日期/時間菜單.....	53
組合菜單.....	53
快速訪問	54
收藏夾菜單.....	54
管理收藏夾菜單.....	54
透過狀態螢幕.....	55
直接訪問.....	55
相機基本設定	56
菜單語言	56
日期/時間	56
日期.....	56

時間.....	56
GPS自動時間.....	56
時區.....	56
夏令時間.....	56
省電模式（待機狀態）	57
顯示幕/觀景窗（電子觀景窗）設置	57
亮度.....	58
測距儀.....	58
顯示幕.....	58
資訊顯示.....	58
拍攝基本設定	60
檔案格式	60
JPG設置.....	60
解析度.....	60
圖像屬性.....	61
拍攝模式	62
連拍	62
拍攝類型	63
使用測距儀.....	63
拍攝範圍（取景框線）.....	63
實時取景模式.....	65
對焦設定（對焦）	66
在測距儀中	66
混合影像法（雙重影像）.....	66
分割影像法.....	66
在實時取景模式下	67
對焦峰值.....	67
放大.....	68
調用輔助功能.....	68
ISO感光度	70
固定的ISO值	70
自動設置	71
限制設置範圍.....	71

曝光	72
曝光測光方法	72
重點測光.....	72
中央重點測光.....	72
多區測光.....	72
曝光作業模式	73
光圈先決模式 - A.....	73
手動曝光設定 - M.....	74
長時間曝光 (B).....	75
曝光控制	77
曝光預覽.....	77
測量值儲存.....	77
曝光補償.....	78
拍攝模式	79
連續拍攝	79
間隔拍攝	80
確定拍攝張數.....	80
確定相片之間的間隔.....	80
包圍曝光	81
自拍定時器	82
輔助顯示	83
格網.....	83
剪裁.....	83
水平儀.....	84
色階分佈圖.....	85
閃光燈攝影	86
可用的閃光燈	86
閃光燈曝光測量（TL測光）	87
高速同步（HIGH SPEED SYNC）.....	88
閃光燈控制	88
同步時間點.....	88
閃光燈有效範圍	89
閃光燈曝光補償	90
觀景窗內的閃光燈曝光控制顯示	91

播放模式.....	92	LEICA FOTOS.....	112
在播放模式下的操作組件.....	92	連接.....	112
啟動/退出播放模式.....	93	取消連接.....	113
選擇/瀏覽相片.....	93	相機的遠端控制.....	113
在播放模式下的資訊顯示.....	94	保養/維護.....	114
局部畫面放大.....	95	感測器.....	116
同時顯示多張相片.....	96	灰塵偵測.....	116
標記/評級相片.....	98	感測器清潔.....	116
刪除影像.....	99	FAQ.....	118
刪除單個影像.....	100	菜單總覽.....	124
刪除所有影像.....	101	128
刪除未評級的相片.....	102	關鍵詞目錄.....	128
預覽最後一張相片.....	103	技術參數.....	132
其他功能.....	104	LEICA顧客服務.....	136
使用者設定檔.....	104	LEICA學院.....	136
資料管理.....	106		
記憶卡上的資料結構.....	106		
更改檔案名稱.....	107		
創建新的資料夾.....	107		
重設圖像編號.....	107		
標記版權資訊.....	108		
藉助GPS記錄拍攝地點.....	108		
格式化記憶卡.....	109		
數據傳輸.....	110		
使用原始數據 (DNG).....	110		
將相機重置回出廠設置.....	110		
韌體更新.....	111		
更新相機的韌體.....	111		

該使用說明書中不同資訊段落的意義

提示

附加資訊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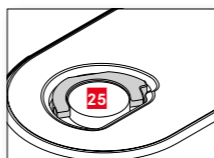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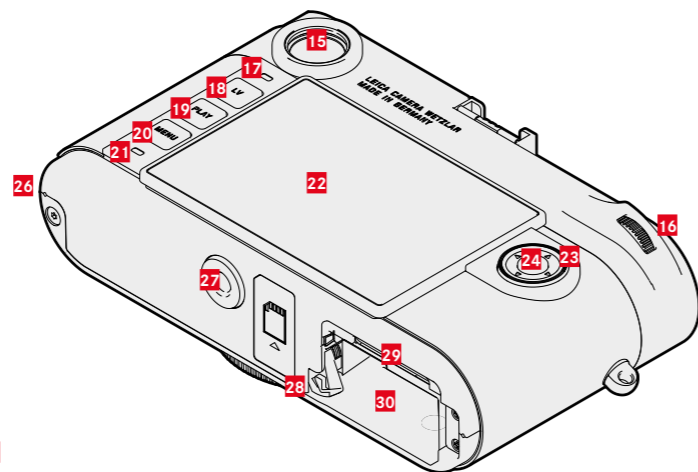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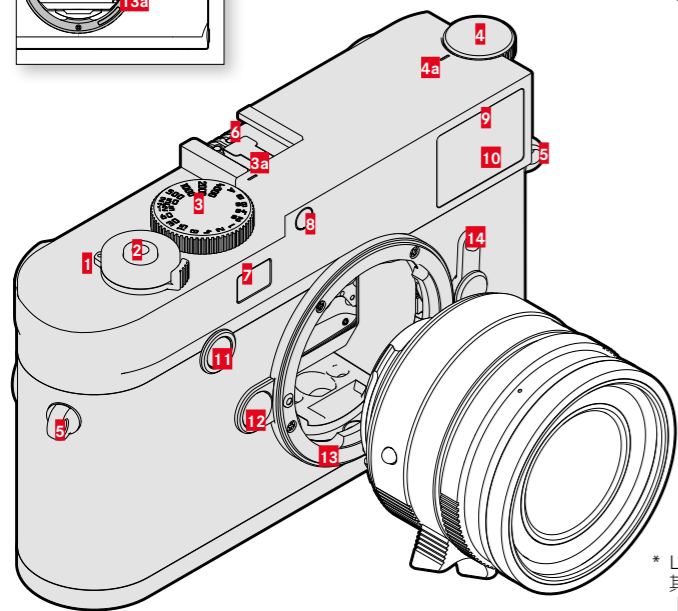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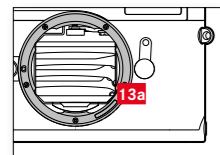
不按照指示說明可能會造成相機、配件或相片的毀損

注意

若不注意可能對人體造成傷害

各部件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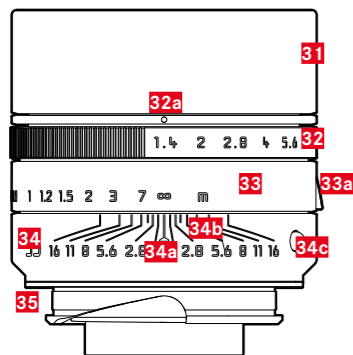
LEICA M10 MONOCHROM



* Leica M型鏡頭，帶觀景窗輔助遮擋亮度感測器。關於這類鏡頭以及其它鏡頭的運作方式資訊，請參閱「顯示訊息（觀景窗）」以及「Leica M型鏡頭」兩節的說明。

- | | | | |
|----|---------------------|----|-------------------------|
| 1 | 總開關 | 25 | 底蓋的鎖定旋鈕 |
| 2 | 快門按鈕 | 26 | 底板上的固定點 |
| 3 | 快門速度設定轉輪 | 27 | 三腳架螺口A ¼, DIN 4503 (¼") |
| a | 快門速度設定轉盤的指標 | 28 | 電池解鎖滑塊 |
| 4 | ISO設定轉輪 | 29 | 記憶卡插槽 |
| a | ISO設定轉輪的指標 | 30 | 電池倉 |
| 5 | 吊環 | | |
| 6 | 配件靴座 | | |
| 7 | 測距儀的視窗 | | |
| 8 | 亮度感測器* | | |
| 9 | 自拍定時器LED | | |
| 10 | 觀景窗口 | | |
| 11 | 對焦按鈕 | | |
| 12 | 鏡頭解鎖鈕 | | |
| 13 | Leica M卡口 | | |
| a | 6位元辨識碼
(鏡頭偵測感測器) | | |
| 14 | 視野撥桿 | | |
| 15 | 觀景窗目鏡 | | |
| 16 | 拇指轉輪 | | |
| 17 | 顯示幕亮度感測器 | | |
| 18 | LV按鈕 | | |
| 19 | PLAY按鈕 | | |
| 20 | MENU按鈕 | | |
| 21 | 狀態LED | | |
| 22 | 顯示幕 | | |
| 23 | 方向按鈕 | | |
| 24 | 中間按鈕 | | |

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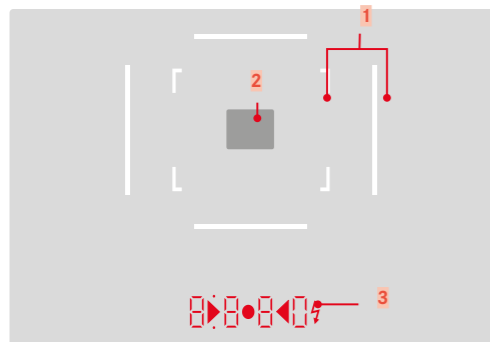


- 31 遮光罩
- 32 帶刻度的光圈環
 - a 光圈值的指標
- 33 對焦環
 - a 對焦指標
 - b 景深刻度
 - c 用於更換鏡頭的指標鈕
- 34 固定環
 - a 對焦指標
 - b 景深刻度
 - c 用於更換鏡頭的指標鈕
- 35 6位元辨識碼

* 請自行購買。成像符號技術規格可能根據配置而有所不同。

顯示

觀景窗



- 1 取景框線 (例如 50 mm + 75 mm)
- 2 對焦的測量區

3 數位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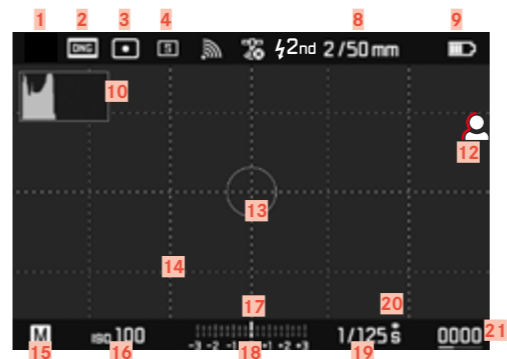
- a. 8880:
 - 在光圈先決模式 A 下或在超過1秒的較慢快門速度結束時自動生成的快門速度
 - 光圈先決模式 A 下測量或調節範圍超出/不足的警示
 - 曝光補償值 (設定時瞬間顯示, 或在輕擊快門按鈕啟用曝光測量功能時顯示約0.5秒)
 - 提示緩衝記憶體 (暫時) 已滿
 - 提示信息: 未安裝記憶卡 (Sd)
 - 提示信息: 記憶卡已滿 (Full)
- b. (上方):
 - 提示使用測量值儲存功能 (恆亮)
- c. (下方):
 - 提示 (閃爍) 使用曝光補償
- d. ► ● ◀:
 - 在手動曝光設定時:
共同作為曝光校準的光平衡。三角形LED會提示您該往哪個方向旋轉光圈環及快門速度設定轉輪, 以進行曝光校準。
 - 低於測量範圍的警示
- e. ⚡ 閃光符號:
 - 閃光燈就緒狀態
 - 拍攝前後閃光燈曝光的數據資料

顯示幕

拍攝時

所有顯示/值均針對的是當前的設置

在實時取景模式下



使用測距儀




播放模式下

所有顯示/值均針對的是當前的設置









- 1 白平衡作業模式
(非單色款時)
- 2 檔案格式 / 壓縮率 / 解析度
- 3 曝光測光方法
- 4 拍攝模式 (圖像序列)
- 5 WLAN/Leica FOTOS
- 6 GPS
- 7 閃光燈同步時間點
- 8 鏡頭信息
- 9 電池電量
- 10 色階分佈圖
- 11 剪裁標記曝光不足 (藍色) 或曝光過度的圖案部分 (紅色)
- 12 對焦峰值
(主體中對焦邊緣的標記)
- 13 曝光測光區
(僅在點曝光測光方法時)
- 14 格線 (2種可選)
- 15 曝光作業模式
- 16 ISO感光度
- 17 光平衡
- 18 曝光補償刻度
- 19 快門速度
- 20 曝光預覽
- 21 剩餘的相片數量, 含條形圖趨勢顯示
- 22 已安裝記憶卡的剩餘容量
- 23 用戶配置文件

- 24 檔案名稱
- 25 已標記相片的圖標
- 26  表示局部畫面的大小和位置
(僅在放大局部畫面時可見)
- 27 顯示的相片的檔案編號

顯示幕上的充電狀態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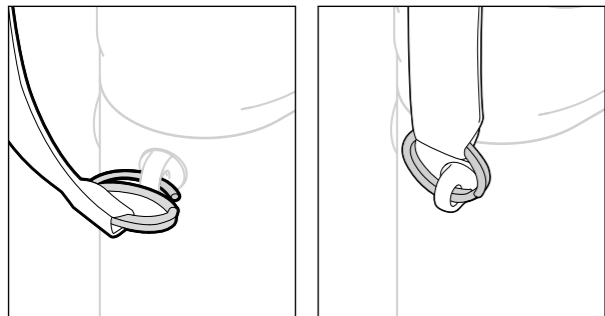
電池的充電狀態顯示在狀態螢幕及頂欄中。



顯示	充電狀態
	約88 - 100%
	約63 - 87%
	約47 - 62%
	約36 - 46%
	約26 - 35%
	約0 - 25% 要求更換電池或對電池充電

準備工作

裝上揸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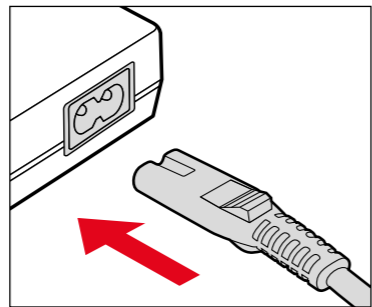


注意

- 安裝揸帶後，確保固定栓正確安裝，以防止相機掉落。

準備充電器

用適合當地插座的電源線將充電器連接至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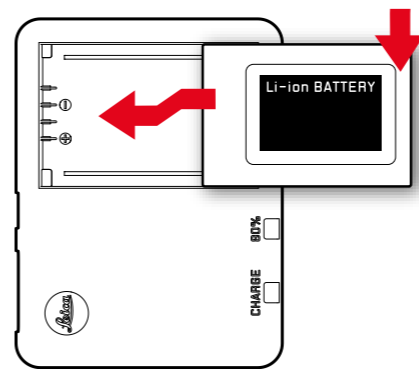
提示

- 充電器會自動調整為當時的電壓。

替電池充電

相機的電源來自鋰離子充電電池。

將電池插入充電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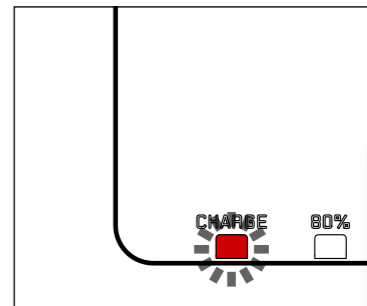


- ▶ 電池凹槽朝下插入充電器，直至接觸觸頭
- ▶ 向下按壓電池，直至感覺發出扣上的聲音
- ▶ 確保電池完全插入充電器

將電池從充電器中取出

- ▶ 將電池上翻並斜著取出

充電器上的充電狀態顯示



狀態LED發光，表示充電過程正確。

顯示	充電狀態	充電時長*
CHARGE 閃爍綠色	已充電	
80% 亮起橙色	80%	約2小時
CHARGE 持續亮起綠色	100%	約3½小時

完成充電後，應該拔除充電器電源。不存在過度充電的風險。

* 根據放電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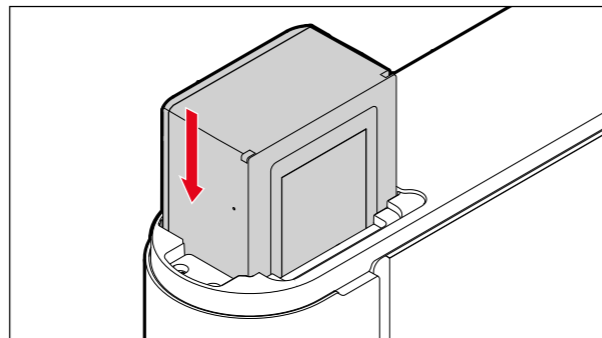
裝入/取出電池

- ▶ 請確保相機關機（參見第42頁）
- ▶ 打開底蓋，並在之後再次將其閉合（參見第3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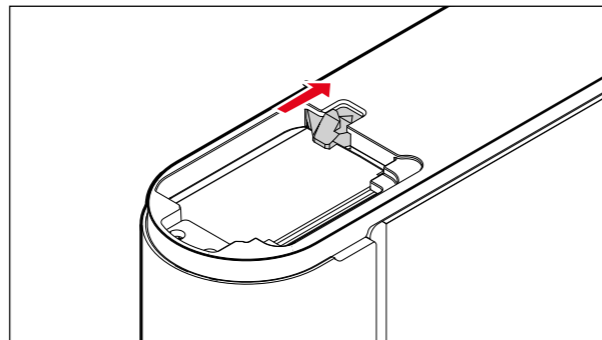
重要

- 在相機開啟狀態下取出電池，可能導致您的個人設置丟失，以及記憶卡損壞。
- 請確保相機啟動前底板再次關閉。

裝入



取出



裝入/取出記憶卡

相機將相片儲存在一個SD（安全數位）、SDHC（高容量）或SDXC（超高容量）卡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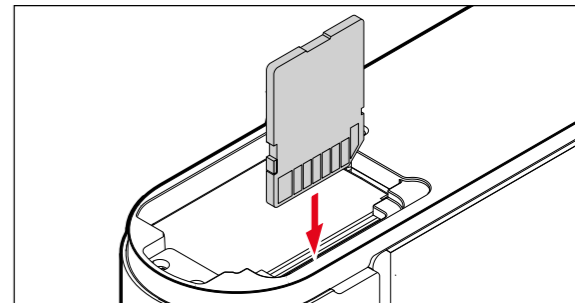
提示

- SD/SDHC/SDXC記憶卡有諸多供應廠商，且有不同的容量和讀寫速度。尤其是這些高容量及容許高速讀寫的特性，可以快速記錄及播放資料。
- 根據記憶卡的容量不支持該項，或必須在首次使用前在相機內對其進行格式化（參見第109頁）。此時相機中出現一個相應的提示信息。有關所支持的卡的信息位於“技術參數”章節。
- 若無法插入記憶卡，請檢查方向是否對齊。
- 更多提示位於第10頁和第13頁。
- 如您在相機開啟狀態下卸下底蓋或是拿出記憶卡或您在未安裝底蓋的情況下開啟相機，則顯示幕上會出現相應的警示訊息：
 - 相機底蓋未閉合
 - 無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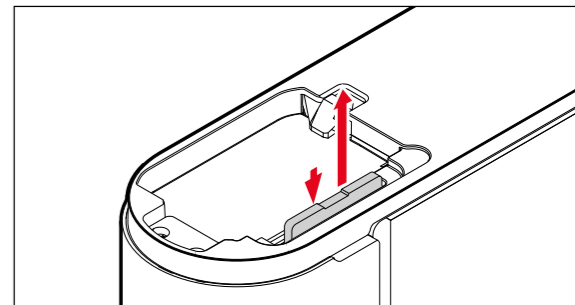
記憶卡插槽就在電池倉旁。

- ▶ 請確保相機關機（參見第42頁）
- ▶ 打開底蓋，並在之後再次將其閉合（參見第32頁）

裝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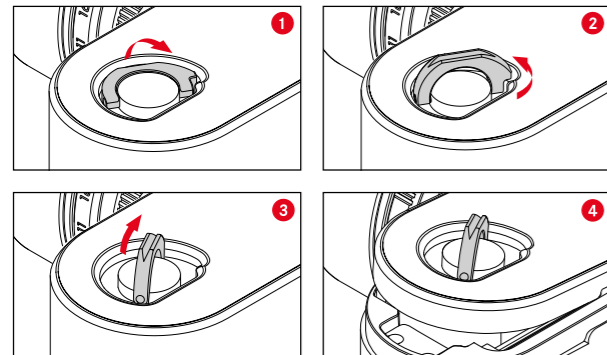


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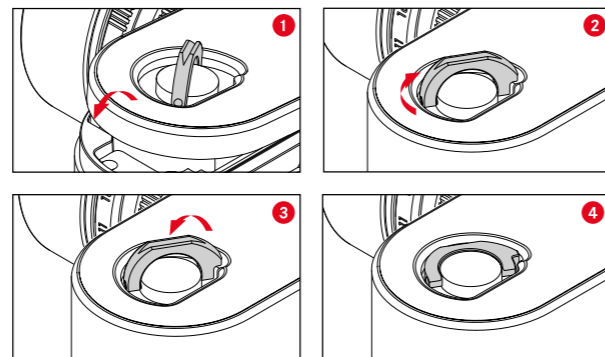
打開/閉合底蓋

打開



- ▶ 對準鎖定旋鈕
- ▶ 逆時針方向旋轉鎖定旋鈕
- ▶ 取下底蓋

合上



- ▶ 裝上底蓋
- ▶ 順時針方向旋轉鎖定旋鈕
- ▶ 對準鎖定旋鈕
- ▶ 檢查底板是否正確安裝并閉合

鏡頭

適用鏡頭

Leica M型鏡頭

可以使用大部分Leica M型鏡頭，無論鏡頭配置（卡口帶或不帶6位元辨識碼）如何。即使使用的Leica M型鏡頭不帶此編碼，相機通常還是能展現優秀的拍攝效果。使用這類鏡頭時，為獲得最佳相片品質，請自行輸入鏡頭型號（參見第38頁）。少數例外及限制詳見後續章節的說明。

提示

- Leica顧客服務部門可以替許多Leica M型鏡頭加裝6位元辨識碼。
- Leica M型鏡頭配備有一條控制曲線，可以將設置的距離機械地傳輸至相機，從而可以使用Leica M相機的測距儀手動對焦。將測距儀與強光鏡頭（ ≥ 1.4 ）一起使用時，必須注意以下條件：
 - 每台相機的和每個鏡頭的對焦機制都在位於Wetzlar（德國城市）的Leica相機股份公司進行單獨的最大精度地校準。校準時將保持極其嚴格的容差，該容差可在拍攝時間中實現每台相機/鏡頭組合的精準對焦。

- 如在開放光圈下使用強光鏡頭（ ≥ 1.4 ），由於一部分極小的景深和使用測距儀對焦的不精確性，相機和鏡頭（增加的）總容差會導致調整錯誤。因此考慮到該情況，不排除特定的相機-鏡頭組合會引起系統的偏差。
- 如果在拍攝實踐中觀察到焦點位置向特定方向的一般偏差，建議通過Leica顧客服務部門檢查鏡頭和相機。此時可確保在允許的總容差之內校準兩個產品。並非全部的相機和鏡頭配對均可實現100%的焦點位置，對此請您諒解。

Leica R鏡頭（帶轉接器）

除了Leica M型鏡頭外，還可藉助作為配件可購得的Leica R型轉接器M配件使用Leica R型鏡頭。有關該配件的更多信息，您可在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官網上找到：
zh.leica-camera.com/Photography/Leica-M/Technical-Equipment

有限制的適用鏡頭

可使用，但有相機或鏡頭受損的風險

- 縮筒式鏡頭只能在鏡筒伸出時才能使用，亦即，其鏡筒絕對不可縮進相機裡。現在的Makro-Elmar-M 90 f/4因其鏡筒在縮筒狀態下並不會伸進相機，因此使用不受限制。
- 在固定在三腳架上的相機上使用重型鏡頭，例如使用Noctilux 50 f/0.95或藉助轉接器使用Leica R型鏡頭時：請您務必注意，三腳架頭的傾斜不會自行調整，尤其是當您未握住相機時。否則，突然的傾斜和撞擊下框可能會損壞相機卡口。出於同樣的原因，在相應配備的鏡頭下也應始終使用其三腳架接頭。

適用，但精準對焦受限

相機的測距儀有很高的精度，可是光圈全開時景深會很淺，所以我們無法保證使用135 mm鏡頭時能準確對焦。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建議您將景深預觀鈕至少縮降2級。在實時取景模式及其他設置輔助模式下，可以不受限地使用該鏡頭。

適用，但僅在實時取景模式下可進行曝光測量

- Super-Angulon-M 21 f/4
- Super-Angulon-M 21 f/3.4
- Elmarit-M 28 f/2.8（製造序號低於2 314 921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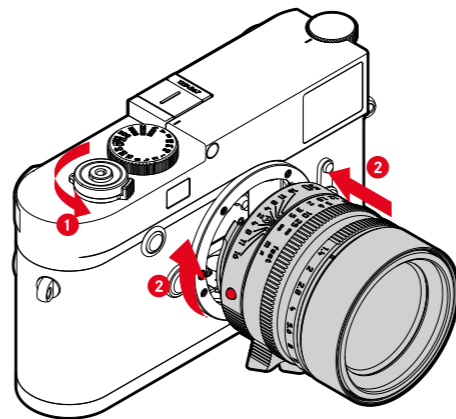
不適用的鏡頭

- Hologon 15 f/8
- 帶微距設置的Summicron 50 f/2
- 縮筒式的Elmar 90 f/4（製造年代：1954至1968）
- Summilux-M 35 f/1.4（非球面，製造日期1961–1995，加拿大製）有某些個別產品無法裝在相機上，以及無法對焦到無限遠處，Leica顧客服務部門可修改這些鏡頭，讓其亦能使用在相機上。

更換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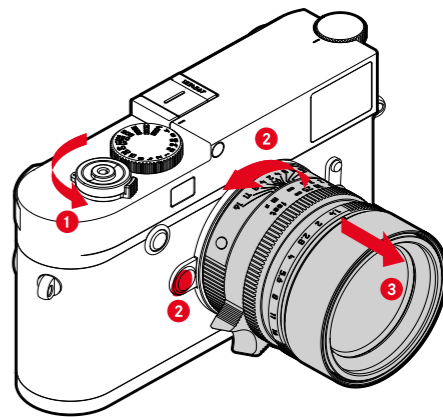
Leica M型鏡頭

安裝鏡頭



- ▶ 請確保相機關機（參見第42頁）
- ▶ 握住鏡頭的固定環
- ▶ 將鏡頭的指標鈕對準相機機身的解鎖鈕
- ▶ 在該位置直線安裝鏡頭
- ▶ 順時針方向轉動鏡頭，直至感受到扣上的聲音

取下



- ▶ 請確保相機關機（參見第42頁）
- ▶ 握住鏡頭的固定環
- ▶ 將相機機身上的解鎖鈕按住
- ▶ 逆時針方向轉動鏡頭，直至其指標鈕對準解鎖鈕為止
- ▶ 取下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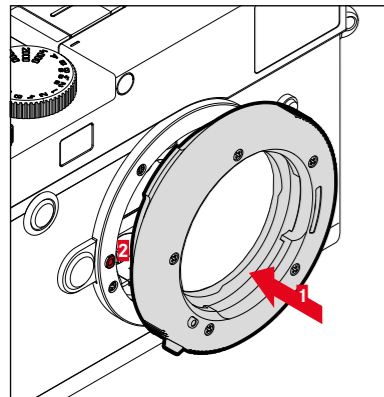
重要

- 為了防止相機內部沾染灰塵，相機應始終裝有鏡頭或有機身卡口蓋罩著。
- 基於同樣理由，更換鏡頭的動作應迅速，而且儘可能在無塵的環境中進行。

其他鏡頭 (例如, Leica R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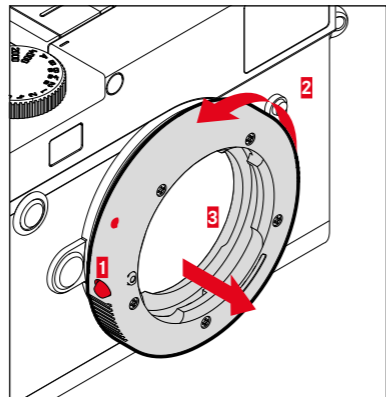
可藉助M卡口适配器使用其他鏡頭(例如Leica R轉M适配器)。

安裝适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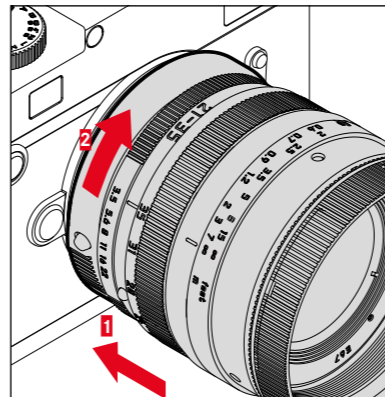
- ▶ 請確保相機關閉
- ▶ 將适配器的指標點對準相機機身的指標點
- ▶ 在該位置直線安裝适配器
- ▶ 順時針方向轉動适配器, 直至感受到扣上的聲音
- ▶ 隨即裝上鏡頭

取下适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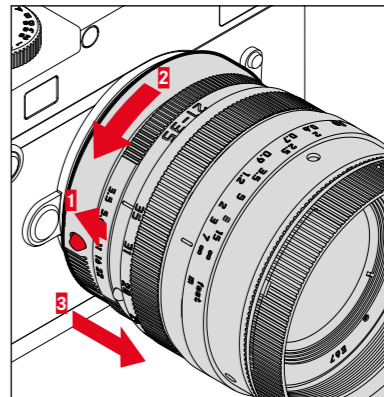
- ▶ 請確保相機關閉
- ▶ 取下鏡頭
- ▶ 將相機機身上的解鎖鈕按住
- ▶ 逆時針方向轉動适配器, 直至其指標點對準解鎖鈕為止
- ▶ 直線取下适配器

將鏡頭安裝至适配器上



- ▶ 請確保相機關閉
- ▶ 握住鏡頭的固定環
- ▶ 將鏡頭的指標點對準适配器上的指標點
- ▶ 在該位置直線安裝鏡頭
- ▶ 順時針方向轉動鏡頭, 直至感受到扣上的聲音

從适配器上取下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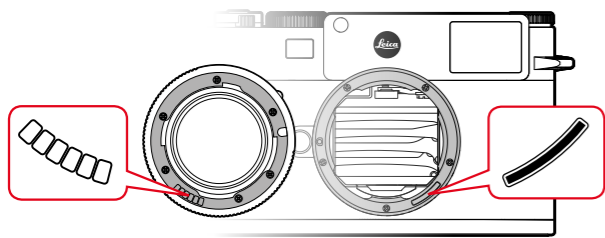


- ▶ 請確保相機關閉
- ▶ 握住鏡頭的固定環
- ▶ 按住适配器上的解鎖元件
- ▶ 逆時針方向轉動鏡頭, 直至其指標點對準解鎖元件為止
- ▶ 取下鏡頭

鏡頭偵測

最新Leica M型鏡頭的卡口上有6位元辨識碼，可以讓相機辨識出所安裝的鏡頭型號。

- 這些資訊有助於改善相片檔案。例如使用廣角鏡頭和大光圈時特別明顯的周邊失光現象，就會在相片檔案中作補償修正。
- 除此之外，這些6位元辨識碼提供的資訊，會記錄在相片的Exif檔案。在擴大相片檔案時還會額外顯示鏡頭焦距。
- 此外，相機藉助曝光測量系統專門計算出一個大概的光圈值寫入相片的Exif數據中。無論使用的是帶辨識碼的還是不帶辨識碼的或是藉助轉接器使用的非M型鏡頭，也無論鏡頭型號是否已在菜單中輸入，該功能都會實現。



使用帶6位元辨識碼的Leica M型鏡頭

在使用帶6位元辨識碼的Leica M型鏡頭時，相機可自動設置相應的鏡頭型號配置文件。因此無需手動設置。在裝有帶辨識碼的Leica M型鏡頭時，相機自動切換至**自動**模式，無論之前的設置如何。

使用不帶6位元辨識碼的Leica M型鏡頭

在使用不帶6位元辨識碼的Leica M型鏡頭時，必須手動輸入鏡頭型號。

- ▶ 在主菜單中選擇**鏡頭偵測 (LD)**
- ▶ 選擇**手動M**
- ▶ 從列表中選擇所安裝的鏡頭
 - 鏡頭羅列有焦距、光圈和商品編號。

提示

- 很多鏡頭的商品編號通常蝕刻在景深刻度表的對面。
- 該清單包含無辨識碼的鏡頭（大約2006年6月以前的款式）。推出日期較新的鏡頭都有辨識碼，因此會自動辨識。
- 使用Leica Tri-Elmar-M 16-18-21 f/4 ASPH. 鏡頭時，焦距的設定無法傳送到相機，因此無法記錄在相片的Exif資料中。不過，有需要時，您可手動輸入當時所用的焦距。
- Leica Tri-Elmar -M 28-35-50 f/4 ASPH. 具備連動觀景窗內取景框線的必要機械式傳導功能，可將設定的焦距傳給相機，讓相機電子系統得以感測，並針對該焦距進行必要的修正。因為空間不足，菜單中只會列出一個料號（11 625）。另外兩個號碼（11 890和11 894）當然也可使用；您在菜單中所進行的設定對它們當然也有效。

使用Leica R型鏡頭

在藉助Leica R型轉接器M使用Leica R型鏡頭時，同樣必須手動輸入鏡頭型號。在裝有Leica R型鏡頭時，相機自動切換至**手動R**模式，無論之前的設置如何。必須從清單中選擇鏡頭。

- ▶ 在主菜單中選擇**鏡頭偵測 (LD)**
- ▶ 選擇**手動R**
- ▶ 從列表中選擇所安裝的鏡頭

屈光度調整

為了讓有視力障礙的戴眼鏡者無需查看輔助也能使用該產品，產品的屈光度調整功能可用於至 ± 3 的屈光度。

為此，測距儀配備有一個可單獨購得的Leica矯正鏡片。

zh.leica-camera.com/Photography/Leica-M/Technical-Equipment/取景器配件/Correction-lenses-M

- ▶ 將矯正鏡片徑直裝至觀景目鏡上
- ▶ 沿順時針方向將其擰緊

提示

- 請注意Leica官網上有關選擇矯正鏡片的提示。
- 請注意，Leica M10 Monochrom的觀景窗默認設置為-0.5屈光度。配戴眼鏡屈光度為1的使用者需要一個帶+1.5屈光度的矯正鏡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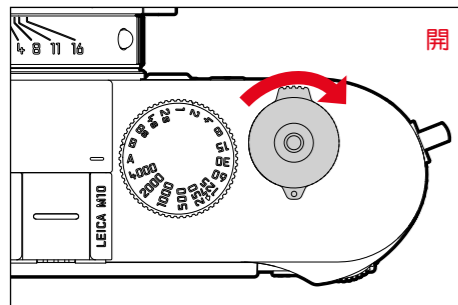
相機操控

操作部件

總開關

相機使用總開關開機和關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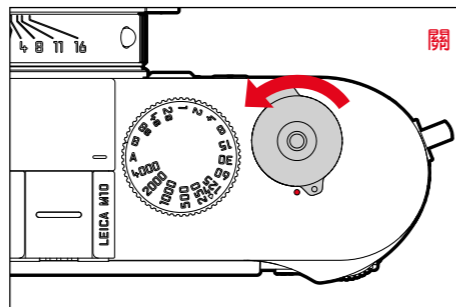
開啟相機



提示

- 開機約1秒之後，即可進入就緒狀態。
- 開機後，LED短暫發亮，且觀景窗內出現顯示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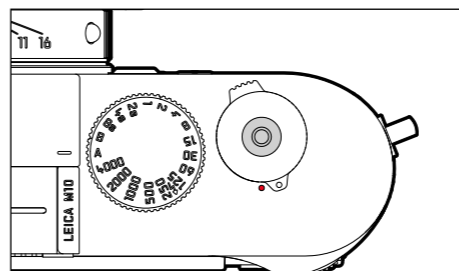
關閉相機



提示

- 藉助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參見第57頁）可在規定時間內無操作時自動關閉相機。若該功能設置為關，且相機長時間不使用，應始終使用總開關關機，以防止意外觸發快門和電池放電。

快門按鈕



快門按鈕分兩級。

1. 輕擊（向下按壓至第1個按壓點）

- 啟動相機電路及顯示
- 測量和儲存（測量和儲存）：
 - 在光圈先決模式下儲存曝光測量值，亦即，相機所決定的快門速度
- 重啟倒數中的自拍定時器倒數時間
- 返回至拍攝模式
 - 從播放模式
 - 從菜單操控
 - 從待機狀態

2. 完全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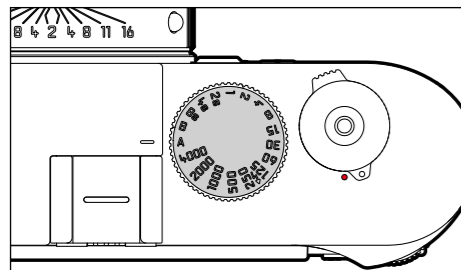
- 釋放快門
 - 隨後，資料會被傳送到記憶卡上。
- 開始一段預選的自拍定時器倒數時間
- 開始一次連拍或間隔拍攝

提示

- 為了避免抖動，應輕緩地按壓快門按鈕，直到聽到一聲輕輕的快門響聲為止。
- 在下列情況，快門按鈕會維持在鎖定狀態，
 - 當插入的記憶卡和/或且內部緩衝記憶體（暫時）已滿時
 - 當電池到達性能極限（電量、溫度、年限）時。
 - 當記憶卡寫保護或已損壞時。
 - 當感測器過熱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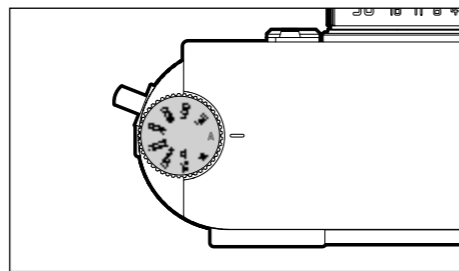
快門速度設定轉輪

快門速度設定轉輪沒有停止點，可以從任何位置朝任意方向旋轉，可停在所有刻度位置以及其間的數值上，這些停格位置以外的中間位置則無法使用。更多有關正確曝光的設置信息請參閱“曝光”章節（參見第7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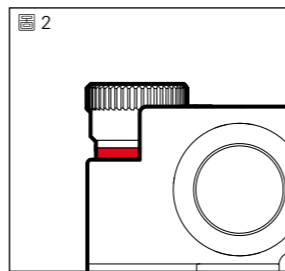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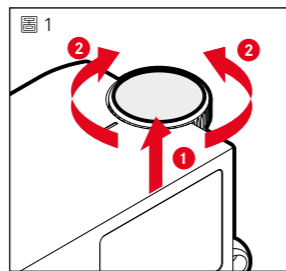


- **A**: 光圈先決模式
(自動操控快門速度)
- **4000 - 8s**: 1/4000秒至8秒固定的快門速度
(帶中間值，每½級停格)
- **B**: 長時間曝光 (B門)
- **⚡**: 最短的同步速度 (1/180秒) 用於閃光模式

ISO設定轉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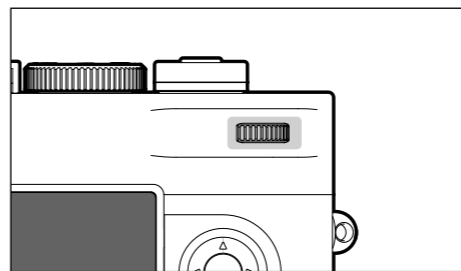


- **A**: ISO感光度的自動控制
- **160 - 12.5K**: 固定的ISO值
- **M**: ISO感光度的手動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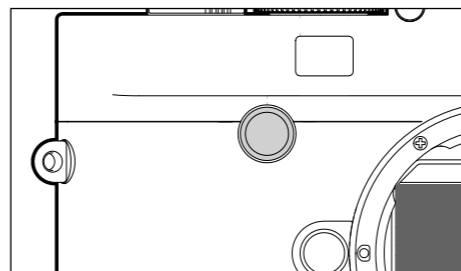
- ▶ 將ISO設定轉輪向上推，直至聽到扣上的聲音并可見紅線（圖2）
- ▶ 如需設置所需的數值，可按下
- ▶ ISO設定轉輪

拇指轉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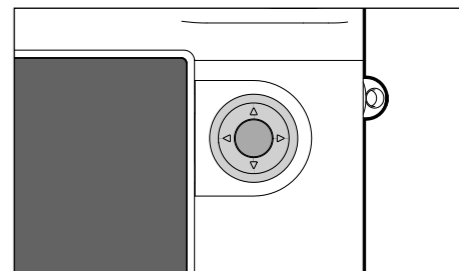
- 在菜單中導航
- 用於設定曝光補償值
- 放大或縮小觀賞中的相片
- 設置所選擇的菜單項目/功能
- 在影像記憶體中瀏覽

對焦按鈕



- 啟用對焦輔助

方向按鈕/中間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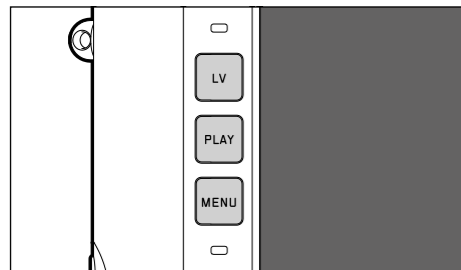
方向按鈕

- 在菜單中導航
- 設置所選擇的菜單項目/功能
- 在影像記憶體中瀏覽

中間按鈕

- 調出資訊顯示
- 套用菜單設置
- 在拍攝時顯示設定值/資料
- 在播放時顯示相片資料

LV按鈕/PLAY按鈕/MENU按鈕



LV按鈕

- 開啟及關閉實時取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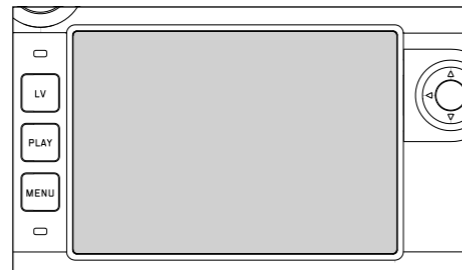
PLAY按鈕

- 開啟和關閉（持續）播放模式
- 返回到全屏顯示

MENU按鈕

- 調出**收藏夾**菜單或**主菜單**
- 調出播放菜單
- 退出當前顯示的（子）菜單

顯示幕



- 顯示當前最重要的設置
- 快捷訪問一些菜單
- 觸控操作

觸控操作*	在拍攝模式下（實時取景模式）	在播放模式下
	短暫輕觸	移動測量區 選擇拍攝 顯示或隱藏資訊顯示
	雙擊輕觸	啟用對焦輔助 放大或縮小觀賞中的相片
	滑動	移動放大的局部畫面 在影像記憶體中瀏覽 移動放大的局部畫面
	水平滑動 （總長度）	
	垂直滑動 （總長度）	
	長按輕觸	
	往內拉/向外拉開	放大或縮小觀賞中的相片
	拖動並按住/ 按住並拖動	

* 輕輕點擊即可，不需用力按壓。

菜單操控

菜單區：**主菜單**和**收藏夾**

主菜單：

- 包含**所有**菜單項目

收藏夾：

- 您單獨創建的列表（欲管理該列表，參見第54頁）

操作部件

以下部件用於菜單操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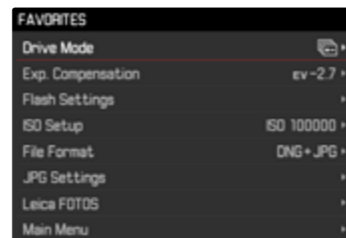


- | | |
|------------------|----------------|
| 18 LV按鈕 | 16 拇指轉輪 |
| 19 PLAY按鈕 | 23 方向按鈕 |
| 20 MENU按鈕 | 24 中間按鈕 |

菜單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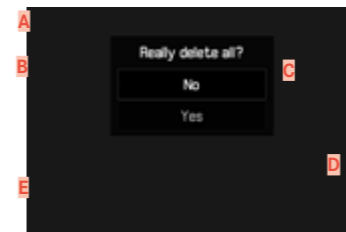
收藏夾菜單

收藏夾菜單提供最常用菜單項目的快速訪問。它最多由15個菜單項目組成。其功能分配單獨進行（參見第54頁）。



主菜單

主菜單提供全部設置的訪問路徑。大部分分佈於子菜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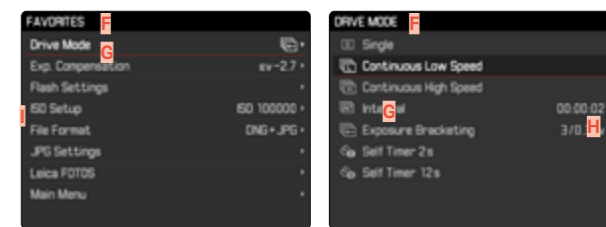
- A** 菜單區：**主菜單**/**收藏夾**
- B** 菜單項目名稱
- C** 設定菜單項目
- D** 子菜單提示
- E** 進度條：在菜單清單中的實時位置

提示

- 一些菜單項目只有在特定的條件下才能調用。作為提示，會在對應的行替文字配上灰色底紋。

子菜單

有不同的子菜單類型。有關的相應操作參見後續頁。



- F** 當前的菜單項目
- G** 子菜單項目
- H** 提示其他子菜單
- I** 滾動條

提示

- 在個別應用中會另外出現一個用於設定數值的刻度尺或可選的功能選項。

菜單導航

顯示“起始頁” (進入菜單操控)

當收藏夾菜單無菜單項目分配時：

- ▶ 按壓1遍MENU按鈕
 - **主菜單** 出現。

當收藏夾菜單至少分配了一個菜單項目時：

- ▶ 按壓1遍MENU按鈕
 - **收藏夾** 菜單出現。

如需從**收藏夾**切換至**主菜單**

- 當收藏夾菜單由一頁組成時：
 - ▶ 再次按壓1遍MENU按鈕
- 當收藏夾菜單由2頁組成時：
 - ▶ 再次按壓2遍MENU按鈕

或是

- ▶ 選擇**主菜單** (收藏夾菜單的最後一個菜單項目)

如需從**主菜單**切換至**收藏夾**

- ▶ 按壓左側方向按鈕

提示

- **主菜單**和**收藏夾**僅可從拍攝模式訪問。

逐頁導航

如需向前瀏覽

- ▶ 按壓MENU按鈕
 - 第4頁後續的還是主菜單的第1頁。

逐行導航

(選擇功能/功能選項)

- ▶ 按壓上/下方向按鈕

或是

- ▶ 轉動拇指轉輪
(向右 = 向下, 向左 = 向上)
 - 各方向的最後一個菜單項目後自動跳接後一頁/前一頁的顯示資訊。此時不退出當前的菜單區 (**收藏夾**、**主菜單**)。

顯示子菜單

- ▶ 按壓中間按鈕

或是

- ▶ 按壓右側方向按鈕

確認選擇

- ▶ 按壓中間按鈕
 - 顯示幕畫面切換回活動中的菜單項目。功能項目右方會顯示當前被選用的功能選項。

提示

- 在選擇**開**或**關**時無需確認。將自動保存。

後退一步

(返回至上一級菜單項目)

- ▶ 按壓左側方向按鈕
 - 該方式僅當子菜單以列表形式列出時可用。

或是

- ▶ 按壓1遍MENU按鈕

退出菜單

您可隨時通過套用/不套用那裡的設置退出菜單和子菜單。

切換至拍攝模式

- ▶ 輕擊快門按鈕

切換至播放模式

- ▶ 按壓PLAY按鈕

子菜單

鍵盤/數字鍵盤



- A** 輸入行
- B** 鍵盤/數字鍵盤
- C** 「刪除」鍵 (刪除最後一個字符)
- D** 「確認」鍵
(確認每項數值及最終設定)
- E** 切換按鈕 (切換大小寫)
- F** 變更字符類型

選擇一個鍵（字符、功能按鈕）

通過按鈕操作

- ▶ 朝所需的方向按壓方向按鈕
 - 當前啟用的鍵將突出顯示。

或是

- ▶ 轉動拇指轉輪
 - 當前啟用的鍵將突出顯示。
 - 到達行末尾/行開頭時，下一行/前一行會切換出來。
- ▶ 按壓中間按鈕

通過觸控操作

- ▶ 直接選擇所需的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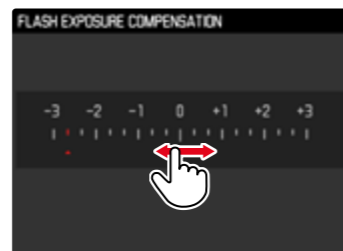
儲存

- ▶ 選擇 **D** 鍵

取消

- ▶ 按壓 **MENU** 按鈕

刻度菜單



通過按鈕操作

- ▶ 按壓左側/右側方向按鈕

或是

- ▶ 轉動拇指轉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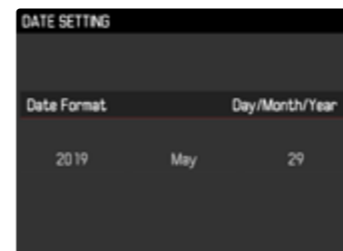
通過觸控操作

- ▶ 直接選擇所需的設置或拖動

提示

- 當前激活的設置在中間以紅色標記。

日期/時間菜單



如需進入下一個設置區

- ▶ 按壓左側/右側方向按鈕

或是

- ▶ 按壓中間按鈕

如需對值進行調節

- ▶ 按壓上/下方向按鈕

或是

- ▶ 轉動拇指轉輪

如需儲存並返回至上一級菜單項目

- ▶ 在最後的設置區按壓中間按鈕

組合菜單



單個菜單項目的設置通過顯示下方區域的設置欄進行。

如需調出單個項目

- ▶ 按壓上/下方向按鈕

如需設置單個項目

- ▶ 按壓左側/右側方向按鈕

或是

- ▶ 轉動拇指轉輪

如要套用設置

- ▶ 按壓中間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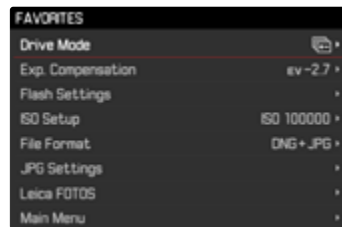
如需返回至上一級菜單項目

- ▶ 按壓 **MENU** 按鈕

快速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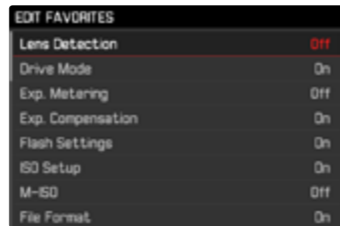
收藏夾菜單

這樣您單獨分配并快速、方便地調出那些最常用的菜單項目（多至15項）。可用的功能列於第124頁的列表上。



管理收藏夾菜單

- ▶ 在主菜單中選擇**自定義功能設定**
- ▶ 選擇**編輯收藏夾**
- ▶ 選擇所需的菜單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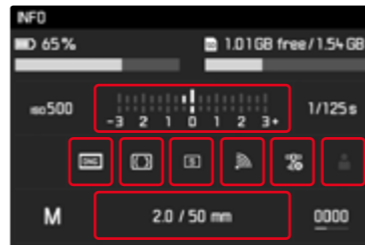


- ▶ 選擇**開/關**
 - 當收藏夾菜單中已有最大數量15個菜單項目時，出現一則警告訊息。

提示

- 當您在所有的菜單項目中選擇了**關**時，整個收藏夾菜單會被刪除。

透過狀態螢幕



狀態螢幕除了能概覽最重要的設置，也能實現對已選菜單功能的快捷訪問。

如需調出狀態螢幕

- ▶ 按壓中間按鈕

如需調出一個菜單功能

- ▶ 直接點選所需的功能區

如需返回至狀態螢幕

- ▶ 按壓**MENU**按鈕

如需返回至拍攝模式

- ▶ 輕擊快門按鈕

提示

- 狀態螢幕在實時取景模式下不可用。

直接訪問

通過直接訪問可實現快速操作，為此，您可為拇指轉輪指定菜單功能**曝光補償**或**實時取景變焦**。對焦輔助已啟用時，設置對功能無影響。

- ▶ 在主菜單中選擇**自定義功能設定**
- ▶ 選擇**自定義設定環**
- ▶ 選擇**曝光補償 / 實時取景變焦**或**關**

相機基本設定

若要在菜單內導航以及要輸入，參見“菜單操控”章節（參見第48頁）。

- 相機首次開機時，重置回出廠設置（參見第110頁）後，或是韌體更新后，菜單項目 **Language** 和 **日期&時間** 會自動出現用於設置。

菜單語言

出廠設置：英文

可選的菜單語言：德文、法文、義大利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俄文、日文、韓文、繁體中文或簡體中文

- 在主菜單中選擇 **Language**
- 選擇所需的語言
 - 除了少數例外，所有菜單項目的語言都會隨之更改。

日期/時間

日期

您有3種日期顯示模式可選擇。

- 在主菜單中選擇 **日期及時間**
- 選擇 **日期設定**
- 選擇所需的日期顯示格式
(**日/月/年**, **月/日/年**, **年/月/日**)
- 設置日期

時間

- 在主菜單中選擇 **日期及時間**
- 選擇 **時間設定**
- 選擇所需的顯示格式
(**12 小時**、**24 小時**)
- 設置鐘錶時間
(12小時制下額外選擇 **上午** 或 **下午**)

GPS自動時間

- 在主菜單中選擇 **GPS**
- 選擇 **開**
- 在主菜單中選擇 **日期&時間**
- 選擇 **GPS 自動時間**
- 選擇 **開**

時區

- 在主菜單中選擇 **日期及時間**
- 選擇 **時區**
- 選擇所需的時區/當前所在地點

夏令時間

- 在主菜單中選擇 **日期及時間**
- 選擇 **夏令時**
- 選擇 **開/關**

提示

- 自動GPS時區設定** 僅在裝有 Leica Visoflex（作為配件可購得）GPS功能開啟時可用。否則菜單項目變灰且無法設置。
- 時區** 和 **夏令時間** 僅在GPS功能關閉時可用。

省電模式（待機狀態）

如果此功能已啟用，相機會切換到省電的待機狀態以延長電池的使用時間。

出廠設置：**2 分鐘**

- 在主菜單中選擇 **自動關閉電源**
- 選擇所需的設置
(**2分鐘**、**5分鐘**、**10分鐘**、**關**)

提示

- 即使相機處於待機狀態，您也隨時可以按壓快門按鈕或關閉再開啟總開關來重新啟動相機。

顯示幕/觀景窗（電子觀景窗）設置

相機配備一個3”液晶顯示幕，通過一塊由超強、耐刮的藍寶石玻璃 Gorilla® 製成的保護玻璃遮擋防護。

在拍攝模式下啟動實時取景功能時，顯示幕上會顯示由感測器透過鏡頭捕捉的畫面。在播放模式下，可在顯示幕上觀賞儲存在記憶卡內的相片。在前述兩種模式下都會顯示整個圖像區及所選的數據與資訊。使用測距儀時，您可通過按壓中間按鈕調出狀態螢幕，它會顯示一系列的設置（參見第46頁）。

以下功能可單獨設置和使用：

- 亮度
- 資訊顯示

亮度

測距儀

測距儀的亮度會自動通過亮度感測器調節。

提示

含觀景窗座的Leica M型鏡頭無法執行此自動控制功能，因為會遮住為該功能提供對應資訊的亮度感測器。在這種情況下，相機會以固定的亮度顯示取景框線及訊息。

顯示幕

為了獲得不同光線比例下的最佳辨識度，可調節亮度。

- ▶ 在主菜單中選擇顯示器亮度
- ▶ 選擇所需的亮度或是自動

資訊顯示

您可在實時取景模式下使用顯示幕顯示一系列的設置。在頂欄或底欄會顯示不同的資訊。



- ▶ 按壓中間按鈕
 - 顯示可在帶或不帶資訊顯示間切換。

如需顯示或隱藏臨時資訊

當按住快門按鈕時，顯示會根據初始狀態進行相應的切換。

-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初始狀況	臨時顯示
帶有顯示 (頂欄和底欄)	頂欄和底欄將隱藏
不帶顯示	底欄將隱藏 (曝光資訊)

除了頂欄和底欄中的標準資訊外，您可選擇其他一系列的顯示，以便讓顯示幕畫面在拍攝和播放模式下滿足您的不同需求。此處包括用於曝光設置和構圖以及對焦的輔助功能（參見第83頁）。

拍攝基本設定

檔案格式

有JPG格式JPG和標準化的原始數據格式DNG（“digital negative”，數位負片）這兩種格式可供使用。兩者既可單獨使用，亦可共同使用。

出廠設置：**DNG**

- ▶ 在主菜單中選擇**檔案格式**
- ▶ 選擇所需的格式
(**DNG**、**DNG + JPG**、**JPG**)

提示

- 相機儲存相片原始數據時，會使用標準化的DNG（“digital negative”，數位負片）格式。
- 將相片檔案同時保存為**DNG**和**JPG**時，JPG檔將使用**JPG**格式已設置的解析度。
- 無論**JPG**設定如何，**DNG**格式始終具有最高的解析度。
- 顯示幕並不會在每次拍攝之後顯示剩餘張數。這要視拍攝主體而定；非常細緻的結構會產生較大的數據量，均質畫面所產生的則較小。

JPG設置

下列兩個章節所描述的功能與設置適用於使用**JPG**格式的拍攝。

解析度

如果選擇**JPG**格式，就可拍攝3種不同解析度（畫素數）的相片。可用的有**L-JPG**、**M-JPG**和**S-JPG**。您可配合可用的記憶卡容量及預定的用途運用此功能。

出廠設置：**L-JPG**

- ▶ 在主菜單中選擇**JPG檔案設定**
- ▶ 選擇**JPG解析度**
- ▶ 選擇所需的解析度
(**L-JPG (4000萬畫素)**、**M-JPG (2000萬畫素)**、**S-JPG (600萬畫素)**)

圖像屬性

數位攝影的眾多優點之一是能輕易修改主要的圖像屬性。您可在拍攝前就對對比度、銳度以及色調進行干預。

對比度

對比，也就是亮區和暗區之間的區別，決定一張相片看起來「平淡」或「生動」。放大或縮小此差異，亦即讓亮的部分播放時顯得更亮、暗的部分播放時顯得更暗，即能更改整體影像的對比度。

出廠設置：**標準**

- ▶ 在主菜單中選擇**JPG檔案設定**
- ▶ 選擇**反差調整**
- ▶ 選擇所需的級別
(**低**、**標準**、**中高**)

銳度

影像的清晰感很大程度上受影像輪廓邊緣的銳度影響，亦即受到影像輪廓邊緣內亮暗過渡區大小的影響。因此，擴大或縮小這些區域，即能改變影像所呈現的清晰感。

出廠設置：**標準**

- ▶ 在主菜單中選擇**JPG檔案設定**
- ▶ 選擇**銳度調整**
- ▶ 選擇所需的級別
(**低**、**標準**、**中高**)

色調

可為照片添加色調效果。可設置效果的色彩和強度。出廠設置：**關**

- ▶ 在主菜單中選擇**JPG檔案設定**
- ▶ 選擇**色調**
- ▶ 選擇**色相**
- ▶ 選擇所需的色彩
(**褐色調**、**藍色**、**晒褐色調**)
- ▶ 選擇**強度**
- ▶ 選擇所需的強度或關閉效果
(**關**、**弱**、**強**)

拍攝模式

連拍

以下所述之功能和設置方法原則上涉及單張相片的拍攝。除了單張相片拍攝外，Leica M10 Monochrom當然還提供其他不同的操作模式。其功能提示和設置方法位於相應的章節。

- ▶ 在主菜單中選擇**連拍**
- ▶ 選擇所需的**功能**

模式	設置方法/項目
單張相片拍攝	單張拍攝
連續拍攝 (參見第79頁)	速度: - 持續慢速 - 持續快速
自拍定時器 (參見第82頁)	倒數時間: - 自拍定時器2秒 - 自拍定時器12秒
間隔拍攝 (參見第80頁)	拍攝張數 相片間的時間間隔 (間隔拍攝時間)
包圍曝光 (參見第81頁)	張數 (3或是5) 光圈級 曝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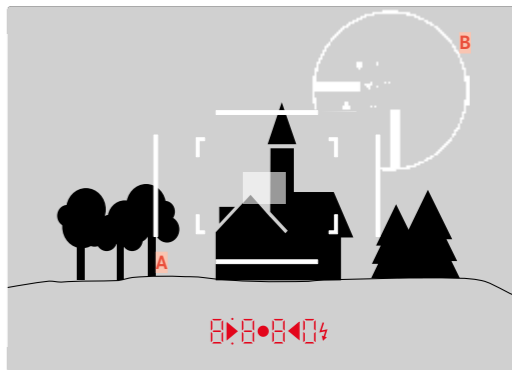
拍攝類型

使用測距儀

拍攝範圍 (取景框線)

此相機的亮框測距儀不只是一個品質特高、尺寸特大、卓越明亮的觀景窗，也是一個和鏡頭連動、非常精確的測距儀，此觀景窗能和相機上16到135 mm焦距的所有Leica M鏡頭搭配使用，且為自動配合。觀景窗擁有0.73倍的放大倍率。

本取景框線對焦配合，使得視差 – 即鏡頭和觀景窗軸線之間的偏差 – 得到自動補償修正。感測器能感測到的比取景框線內緣顯示在距離小於2 m以內時小一點，距離超過2 m時則多一點（請看旁邊的圖解）。這些在實務中鮮少被注意到的細微偏差源自作業原理：連動測距式相機的取景框線必須配合所用鏡頭焦距的視角調整。然而在對焦時，額定視角會隨著變化中的外移量而變，亦即隨光學系統和感測器平面之間的距離而變。如果設定的焦距比無限遠小（相對的，外移量較大），實際上的視角也會比較小 – 鏡頭能掌握到的拍攝目標較少。此外，焦距較長時的視角差異有隨著較大的外移量變大的傾向。



所有相片和取景框線位置都以50 mm的焦距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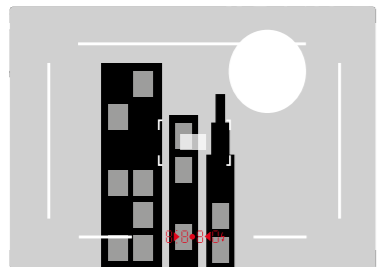
A	取景框線
B	實際圖像區
設定為0.7 m時	感測器取得的景象略微小一點，其差異約為框線線寬
設定為2 m時	感測器取得的景象與取景框線內緣所顯示的圖像區吻合
設定為無限遠時	感測器可涵蓋大約1 (垂直) / 4 (水平) 的框線寬度。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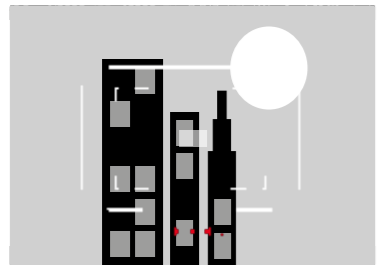
- 一旦相機的電子系統開啟，它們就會通過LED亮起白色框線，與曝光測光儀的LED共同出現在觀景窗畫面的底部邊緣。
- 在觀景窗區域的中央有四邊形的距離測量區，比周圍的圖像區更亮。關於測距、曝光測量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相關章節。

如果裝上焦距為28（出廠序號從2 411 001起的Elmarit）、35、50、75、90和135 mm的鏡頭，則會自動套用所屬以LED照明的35 mm + 135 mm、50 mm + 75 mm或28 mm + 90 mm取景框線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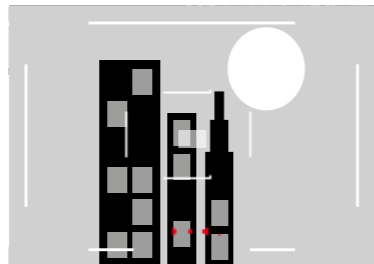
35 mm+135 mm



50 mm + 75 mm



28 mm + 90 mm



顯示可選的拍攝範圍/焦距

根據所安裝的鏡頭可顯示其他取景框線。以便模擬相應的焦距。這可以幫助選擇匹配的鏡頭以用於所需的拍攝範圍。

- ▶ 朝鏡頭方向按壓圖像區選擇器
 - 圖像區選擇器在鬆開時自動彈回。

實時取景模式

此相機的實時取景模式可實現在攝影時於顯示幕上檢視主體，其畫面與鏡頭捕捉到的完全相同。

開啟及關閉實時取景模式

- ▶ 按壓LV按鈕

提示

- 實時取景模式係以感測器捕捉到的畫面為依據。為此，相機必須控制快門。快門關閉時會聽到關閉聲音，且快門操作可能會有些延遲。
- 尤其在長時間使用實時取景模式時，相機會發熱。同時耗電量會增加。
- 許多光源的交流電流都會造成人眼看不到的亮度波動變化。實時查看顯示幕畫面可能因畫面感測器的敏感度和讀取頻率而產生閃爍現象。相片不會受到影響。選擇較慢的快門速度可以避免這種錄影時的效應。

對焦設定（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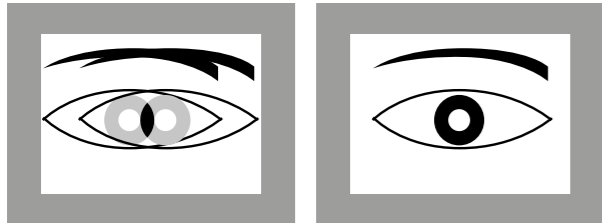
此相機提供多種對焦輔助功能，可根據您是否使用測距儀或實時取景模式而定。

在測距儀中

此相機的測距儀，由於有效基線很大，可以非常精準地作業。您可用混合影像法或分割影像法進行對焦。

混合影像法（雙重影像）

在拍攝人像時，例如把測距儀的測量區瞄準眼睛，然後持續轉動鏡頭上的對焦環，直到對焦區裡的輪廓疊合為止。



不清晰

清晰

分割影像法

拍攝建築物時，例如用測距儀的對焦區瞄準垂直邊緣或別條清楚定義的垂直線，然後一直轉動鏡頭的對焦環，直到邊緣的輪廓或線條和測量區的邊界呈現無錯位為止。



不清晰

清晰

提示

- 特別是在使用廣角鏡頭時，因為景深相對來說很大，精確的距離測量優點會更加顯著。
- 該方法下，測距儀的測量區是一個明亮且邊緣清晰可見的矩形。測量區的位置無法改變；它始終位於觀景窗的中間。

在實時取景模式下 （手動對焦輔助功能）

在實時取景模式下，可藉助顯示幕畫面完成設定，所顯示的主體銳度和鏡頭在距離及光圈設定條件下所呈現的銳利度完全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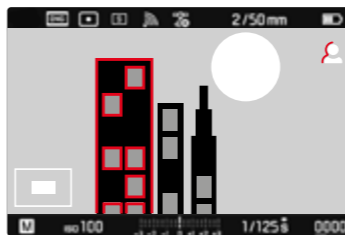
為了讓設定更容易，或為了提高設置的精確度，有兩種輔助功能可用：

- 放大顯示幕畫面的（首先）中央局部畫面（放大）
- 標記顯示幕畫面上的銳利主體部位（對焦峰值）

該功能可在手動對焦時自動啟用或獨立調用。

對焦峰值

在該輔助功能下，清晰對焦主體部位的邊緣通過顏色突出顯示。標記的顏色可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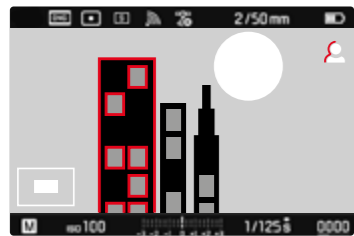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實時顯示輔助**
- ▶ 選擇**合焦峰值顏色**
- ▶ 選擇所需的設置
（關、紅色、藍色、綠色、白色）

- ▶ 確定局部畫面
- ▶ 轉動鏡頭的對焦環，以標記所需的主體部位
 - 所有經過對距而呈現銳利影像的主體部位，以框線（顏色自行選定）標示。

提示

- 清晰成像的主體部位標記基於主體對比度，也就是基於明暗差異。這樣，主體部位也可能以高對比度被錯誤標記，儘管並未對其清晰對焦。
- 特別是在使用帶小光圈（=大景深）的廣角鏡頭時，顯示的精確度下降。

放大



拍攝主體的細節顯示得愈大，拍攝者就更能判斷其清晰度，對焦也就能更準確。

放大倍率通過拇指轉輪二級可調。

如需調整放大級

- ▶ 轉動拇指轉輪

如需改變局部畫面的位置



- ▶ 通過在放大的畫面內任意拖動局部畫面的位置

或是

- ▶ 朝所需方向按壓方向按鈕
 - 測量區隨局部畫面移動。

調用輔助功能

所顯示局部畫面的位置和放大級顯示在圖像內的左下角。所顯示的局部畫面此時也可不放大。每次調出輔助功能時使用最後一次設置的放大級。

對焦峰值啟用狀態下，在圖像內右側會出現 ，帶有所用色彩的顯示。對焦峰值未啟用時，相應地出現 。

輔助功能可隨時調用或隱藏，不受對焦設定影響。

如需調用輔助功能

- ▶ 按壓對焦按鈕
- 或是
- ▶ 在所需的位置雙擊輕觸顯示幕

如需終止輔助功能

手動調用的輔助功能在終止前將始終保持啟用。

- ▶ 按壓對焦按鈕
- 或是
- ▶ 在任意位置雙擊輕觸顯示幕
- 或是
- ▶ 輕擊快門按鈕

藉助對焦環

對焦期間可自動調出輔助功能。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實時顯示輔助**
- ▶ 選擇 **對焦輔助**
- ▶ 選擇 **自動**

如需調用輔助功能

- ▶ 轉動對焦環

如需避免自動啟用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實時顯示輔助**
- ▶ 選擇 **對焦輔助**
- ▶ 選擇 **手動**

提示

- 最後一次轉動對焦環後約5秒將終止輔助功能。這不適用於放大倍率已變更的情況。

使用拇指轉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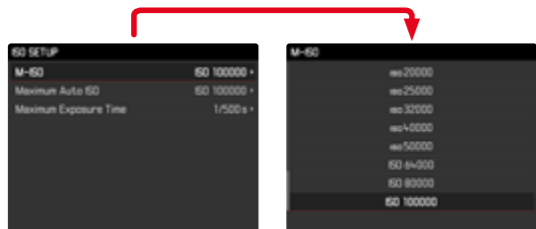
此外還可借助拇指撥盤調用輔助功能。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自定義功能設定**
- ▶ 選擇 **自定義設定環**
- ▶ 選擇 **實時取景變焦**
- ▶ 向右轉動拇指轉輪
 - 輔助功能啟用。

ISO感光度

ISO設置的範圍是ISO 160至ISO 100000，可根據相應的情況按需調整。

手動曝光設定模式提供更多快門速度/光圈組合應用選擇，能充分滿足您的需要。在自動設置中，例如基於構圖緣由，可確定優先次序。



可供使用的有停格的ISO設定轉輪上的值和位置：

- **A**：用於自動設置，ISO 200至50000的值可用
- **M**：用於中間值以及偏高或偏低的值

固定的ISO值

ISO設定轉輪上的刻度值

- ▶ 轉動ISO設定轉輪至所需的值
(160、400、800、1600、3200、6400、12.5K)

所有的可用值

可在ISO 160至ISO 100000之間以29級為單位選擇值。

出廠設置：ISO 160

- ▶ 將ISO設定轉輪設置至**M**
- ▶ 在主菜單中選擇**ISO設定**
- ▶ 選擇**M ISO**
- ▶ 選擇所需的值

提示

- 特別是在高ISO值及影像後處理的情形下，有可能在被攝目標的大面積均勻亮區看到雜訊，以及垂直和水平條紋。

自動設置

感光度會根據外部亮度或預先設定的快門速度-光圈組合自動調整。如此連同光圈先決模式，可大幅擴充自動曝光控制的範圍。

- ▶ 將ISO設定轉輪設置至**A**

或是

- ▶ 將ISO設定轉輪設置至**M**
- ▶ 在主菜單中選擇**ISO設定**
- ▶ 選擇**M ISO**
- ▶ 選擇**ISO自動**

限制設置範圍

可設置一個最大的ISO值，以限制自動設置的範圍（最高自動ISO值）。此外也可設置一個最長曝光時間。為此有三種焦距相關的設定可用（1/f、1/(2f)、1/(4f)）¹以及固定最慢的、介於1/2和1/500秒之間的快門速度。

在焦距相關設定中，當快門速度因亮度較低而降至閾值以下時，相機機會切換至更高的感光度，例如，使用50 mm鏡頭，在1/f¹下速度慢於1/60秒時，或在1/(2f)¹下速度慢於1/125秒時，或在1/(4f)¹下速度慢於1/250秒時。

對於使用閃光燈進行的拍攝可獨立進行設置。

¹使用此功能的前提是要安裝有辨識碼的鏡頭，或在菜單中設定所使用的鏡頭型號。

限制ISO值

所有自ISO 200起的值均可用。

出廠設置：3200

- ▶ 在主菜單中選擇**ISO設定**
- ▶ 選擇**最高自動ISO值**
- ▶ 選擇所需的值

限制快門速度

出廠設置：1/f

- ▶ 在主菜單中選擇**ISO設定**
- ▶ 選擇**最慢快門速度**
- ▶ 選擇所需的值
(1/f、1/(2f)、1/(4f)、1/500 s、1/250 s、1/125 s、1/60 s、1/30 s、1/15 s、1/8 s、1/4 s、1/2 s)

限制快門速度（閃光燈）

出廠設置：1/f

- ▶ 在主菜單中選擇**閃光燈設置**
- ▶ 選擇**閃燈同步最慢快門**
- ▶ 選擇所需的值
(1/f、1/(2f)、1/(4f)、1/125 s、1/60 s、1/30 s、1/15 s、1/8 s、1/4 s、1/2 s)

曝光

觀景窗或顯示幕上的訊號持續發亮，代表測光表已就緒：

- 使用光圈先決模式時，快門速度的顯示
- 使用手動設定時，觀景窗兩個三角形LED中的其中一個LED，有時候中間的圓形LED也會派上用場，或顯示幕上出現光平衡。

快門速度設定轉輪調至B時，曝光測光儀處於關閉狀態。

曝光測光方法

可選的方法為重點測光、中央重點測光和多區測光。

重點測光 -

僅抓取並評估由顯示幕畫面中央的一個圈體現的一塊小區域。

中央重點測光 -

該方法則考慮整個圖像區。但在中間抓取的主體部位相比邊緣區域更能決定曝光值的計算。

多區測光 -

這種測量方法是以多個測量值的抓取為基礎。這些測光值會置入一個情況演算法進行運算，並得出一個曝光值，該值旨在適當重現主要拍攝主體的影像。

使用測距儀

中央重點測光。

一顆光電二極管會接收並測量從淺色的快門葉片反射來的光線。若曝光測光儀的測量範圍處於手動設定模式，而且低於非常低的光線密度，則觀景窗左邊的三角形LED (▶) 會閃爍表示警告，同理亮度過高時右邊的LED (◀) 會閃爍。如果不可能在光圈先決模式下以現有的快門速度得到正確的曝光，則快門時間顯示訊息會閃爍表示警告。所需的快門速度超出或低於最快或最慢的快門速度時，相應的指示燈會閃爍。因為曝光測量是使用工作光圈進行，所以這種情況也可能因鏡頭的光圈縮小而產生。

在實時取景模式下

可選的方法為重點測光、中央重點測光和多區測光。在這種情況下，測量通過拍攝感測器進行。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曝光測量**
- ▶ 選擇所需的測量方法 (重點、中央重點、多區)
 - 在實時取景模式下，所設置的測量方法顯示在顯示幕畫面的頂欄；在使用觀景窗時則在狀態螢幕中 (參見第46頁)。

曝光作業模式

此相機提供兩種曝光作業模式：光圈先決模式或手動設置。您可依拍攝主體、場合和個人偏好在兩項間選擇。

提示

- 使用較高的感光度時，您會察覺到或多或少的畫面雜訊——均勻、黑暗的表面上尤甚。為了減少這些令人困擾的現象，相機在以較慢的快門速度和高ISO值拍攝之後，會自動產生第二張「黑相片」（快門關閉）。隨之相機會從原先拍攝的影像資料，以數學運算法「消掉」在此平行攝影中所測得的雜訊。相應的，在這樣的情況下，顯示幕會顯示 **減低雜訊** 連同一個相應的時間說明作為提示。進行長時間曝光時，請務必考量這種作業所衍生的雙倍“曝光”時間。在這段時間內，不可以讓相機關機。
- 快門速度若大於2秒，觸發快門後，觀景窗會顯示倒數剩下的曝光時間。

選擇操作模式

- ▶ 將快門速度設定轉輪設置至A (光圈先決) 或選擇所需的快門速度 (手動調節=M)

光圈先決模式 - A

光圈先決模式會根據手動選擇的光圈自動對應控制曝光。影像特別適用在景深為構圖決定性要素的拍攝場合。使用小光圈值可以讓您縮小景深，例如在肖像拍攝時讓清楚的臉部「浮」在不重要或雜亂的背景之前，或是反過來用大光圈值讓景深變大，在風景攝影時讓前景到背景都清楚呈現。

- ▶ 選擇操作模式A (參見第73頁)
- ▶ 設置所需的光圈值
 - 將顯示自動設置的快門速度。
- ▶ 釋放快門

提示






- 為求一目了然，相機計算出的快門速度數值以半階為顯示單位。
- 快門速度若慢於2秒，觸發快門後，觀景窗會以秒為單位倒數顯示剩餘的曝光時間。不過，相機所計算出、無段調整的曝光時間，可能會和以半階單位顯示的數值略有差異。例如釋放快門前，顯示訊息裡看到的值是16（離實際值最近的值），但是計算設定的曝光時間其實更大，這時按下快門後的倒數計時可能會從19開始。
- 在極端的光線條件下，測光機制計算所有參數後，曝光測量可能得到超出運作範圍以外的快門速度，亦即為配合亮度值的條件，曝光時間可能必須小於1/4000秒或大於4分鐘。在這種情形下，相機會採用額定的最小或最大的快門速度值，並讓這些數值在觀景窗閃爍以示警告。

手動曝光設定 – M




手動設置快門速度和光圈可實現：

- 為了達到一個僅可通過特定的曝光才能達到的，特殊的成像效果
- 為了確保帶不同局部畫面的多張相片能有完全一致的曝光
- ▶ 設置所需的快門速度和光圈
 - 快門速度設定轉輪必須轉到某格快門速度上，或停格在中間值上。
- ▶ 釋放快門

觀景窗內的顯示

	至少1光圈級數的曝光不足
	曝光不足1/2光圈格數
	正確曝光
	至少1/2光圈級數的曝光過度
	至少1光圈級數的曝光過度

顯示幕上的顯示

	正確曝光
	所顯示程度的曝光過度或不足
	超出3 EV的曝光過度或不足 (Exposure Value = 曝光值)

長時間曝光 (B)

B門功能

使用B門設定時，只要按住快門按鈕，快門就會一直維持在開啟狀態（最多16分鐘；視ISO的設定而定）。

T門功能

如果同時使用B門功能和自拍定時器（請看第82頁），不能按住快門按鈕不放。快門將保持打開，直至重新輕擊快門按鈕為止（對應一次T門功能）。如此，即便在長時間拍攝中亦可避免因操作快門按鈕而可能產生的晃動。

固定的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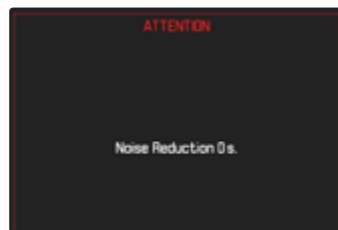
此外，該功能可用於將快門速度固定在8秒以上：



- ▶ 將快門速度設定轉輪設置為B
- ▶ 按住對焦按鈕約1秒
 - 在顯示幕中出現帶快門速度或B的子菜單。可用的快門速度標記為白色（根據ISO感光度而不同）；不可用則灰色。
- ▶ 選擇所需的設置
- ▶ 輕擊快門按鈕
 - 設置將被套用且子菜單消失。
 - 也可借助其他任意按鈕（方向按鈕除外）套用設置。
- ▶ 釋放快門

提示

- 曝光測光儀在任何情形下均會維持在關閉狀態；但快門觸發後，觀景窗的數字顯示會以秒為單位顯示曝光時間的流逝。
- 長時間曝光下會有非常嚴重的畫面雜訊。為了減少這些令人困擾的現象，相機在以較慢的快門速度和高ISO值拍攝之後，會自動產生第二張「黑相片」（快門關閉）。隨之相機會從原先拍攝的影像資料，以數學運算法「消掉」在此平行攝影中所測得的雜訊。相應的，在這樣的情況下，顯示幕會顯示減低雜訊連同一個相應的時間說明作為提示。進行長時間曝光時，請務必考量這種作業所衍生的雙倍“曝光”時間。在這段時間內，不可以讓相機關機。



曝光控制

曝光預覽

您可藉此功能在拍攝前，判斷由當時曝光設定所決定的成像效果。這可通過兩種方式實現：

- 半按快門按鈕

當輕擊並按住快門按鈕時，顯示幕畫面的亮度表示所選曝光設定達到的效果。這將通過●顯示。剩餘的時間對應實時取景中顯示的一次最佳的曝光設置。

- 持續

顯示幕畫面的亮度與當時的曝光亮度設定相符。這將通過●顯示。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實時顯示輔助
- ▶ 選擇曝光模擬
- ▶ 選擇所需的設置

提示

- 無論上述設置如何，顯示幕畫面的亮度可能根據實際拍攝中環境光照條件有所偏差。

測量值儲存

經常會出於構圖方面的考慮，讓重要的拍攝主體部位偏離照圖像中央。有的時候，還希望這些重要拍攝主體部位的亮度或者暗度超出平均水準。相機的中央重點測光及點測光主要只注意圖像中央的區域，而且是依平均灰度值校正。在這類情況下，測量值儲存可實現：首先對拍攝主體進行測光，並保存相應的設置，直到最後的圖像局部畫面得以確定。

- ▶ 對準重要的主體部位（若為點測光，則使用測量區對準），而非對準其他亮度平均的細節部位。
- ▶ 輕擊快門按鈕
 - 完成測量和儲存。
 - 一直按在該按壓點時，觀景窗數字列的上方會出現一個小紅點以示確認，而且快門時間顯示值即使亮度條件產生變化亦不會改變。
 - 在仍然按住快門按鈕的同時，將相機移至最後的局部畫面。
- ▶ 釋放快門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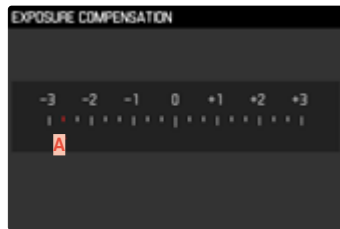
- 測量值儲存功能對多區測光不具意義，因為該測光不以唯一的主體部位為抓取目標。
- 完成測量值儲存后改變光圈設定並不會讓快門速度跟著變動，亦即有可能產生不當的曝光。

曝光補償

曝光測光儀是以一個中度灰色值為基值，相當於一般常見拍攝主體的亮度。如果拍攝主體細部不符合此先決條件，您可採取因應的曝光補償措施。

尤其對於多次連續的拍攝，例如基於特定理由，做一系列拍攝時想刻意拍出有點不足或有點過頭的曝光效果，這時曝光補償便是極為有益的功能：與測量值儲存相反的是，只需設置一次，便能持續奏效，除非將其再次重設。

相機所支援的曝光補償值範圍是 ± 3 EV，單位是 $1/3$ EV（EV：Exposure Value = 曝光值）。



A 設定的補償值（標記在0 = 已關閉）

通過拇指轉輪操控

- ▶ 在主菜單中選擇**自定義功能設定**
- ▶ 選擇**自定義設定環**
- ▶ 選擇**曝光補償**

- ▶ 藉助拇指轉輪設置所需的值

通過菜單操控

- ▶ 在主菜單中選擇**曝光補償**
 - 顯示幕中出現一個刻度子菜單。
- ▶ 在刻度上設置所需的值

提示

- 不論您用何種方式輸入，以下皆適用於設定的修正值：它們在被手動重設為 ∞ 之前，仍有效，亦即，即使當相機在此期間關閉後又重新開啟，也仍有效。它們可藉助菜單操控或拇指轉輪重設。
- 在**A**下，補償值顯示在觀景窗中，例如 **1.0- / 0.3**（代替快門速度暫時顯示）。隨後在激活顯示時以改變了的快門速度的形式和閃爍的下方項目或約0.5秒的值的形式顯示。
- 所設置的曝光補償通過底欄曝光補償刻度上的一個標記顯示。

拍攝模式

連續拍攝

在出廠設置中，相機已預先設定單張拍攝（**單張拍攝**）。但也可進行連續拍攝，例如為了以多段式地記錄下運動過程。

- ▶ 在主菜單中選擇**連拍**
- ▶ 選擇所需的設置（**持續慢速**、**持續快速**）

只要將快門按鈕完全按住（且記憶卡的容量充足），便可在設置後進行連續拍攝。

提示

- 推薦在使用該功能時禁用預覽播放模式（**自動回放**）。
- 技術參數中所述的拍攝頻率針對的是標準設定（**ISO 200**、**JPG**格式**L-JPG**）。
- 不論一系列連拍中以連拍了幾張相片，在兩種播放模式之下都會先顯示該系列的最後一張相片或是在尚在進行的儲存過程中顯示該系列儲存在記憶卡的最後一張相片。
- 選擇**持續快速**進行的連續拍攝頻率高達4.5 fps，前提是使用1/60秒或更快的快門速度。
- 連續拍攝時不能使用閃光燈。如果啟動了閃光燈功能，則只會拍一張相片。
- 連續拍攝不可連接自拍定時器使用。
- 相機的緩衝記憶體空間會限制所選連拍速率下，連續攝影的相片數目。當緩衝記憶體空間已滿，連拍速率就會變慢。

間隔拍攝

此款相機可以讓您將一段較長時間內的一連串動作自動拍攝成間隔拍攝相片。您可以設定連拍圖片之間的間隔時間和圖片張數。

曝光和對焦設定與一般拍攝並無差別，但光線條件有可能會隨拍攝時間而改變，這是您應該考慮到的。

確定拍攝張數

- ▶ 在主菜單中選擇**連拍**
- ▶ 選擇**間隔**
- ▶ 選擇**拍攝張數**
- ▶ 輸入所需的值

確定相片之間的間隔

- ▶ 在主菜單中選擇**連拍**
- ▶ 選擇**間隔**
- ▶ 選擇**間隔拍攝時間**
- ▶ 輸入所需的值

如需開始

- ▶ 按壓快門按鈕
 - 圖像右上方顯示至下次拍攝的剩餘時間和已完成的拍攝張數。

如需中止進行中的連拍

- ▶ 按壓**MENU**按鈕

提示

- 在低溫或高溫潮溼的地方長時間間隔拍攝照片，可能會出現功能故障的情形。
- 在以下情形中，間隔拍攝會中斷或結束：
 - 如果電池電量耗盡
 - 如果相機關機
 因此，注意電池充電。當電池電量低於標準時，會出現一個相應的警告訊息。
- 間隔功能在結束一次間隔拍攝系列后，以及在相機關機和再度開機後仍會保留，直至設置另一拍攝方式（連拍）。
- 然而，這項間隔拍攝功能並不代表相機可作為監視器使用。
- 不論一系列連拍中以連拍了幾張相片，在兩種播放模式之下都會先顯示該系列的最後一張相片或是在尚在進行的儲存過程中顯示該系列儲存在記憶卡的最後一張相片。
- 在較長的間隔拍攝或連續拍攝中建議禁用實時取景模式。

包圍曝光

許多誘人的拍攝主體對比都很強烈，且裡面既有很亮的區域也有很暗的區域。根據依什麼部位決定曝光而異，成像效果會大不相同。面對這類情況時，可啟動光圈先決模式並使用自動包圍曝光功能，讓相機拍攝數張曝光級數不同的相片，并用不同的快門速度拍攝。隨後，可挑選最合適的相片，或是用適當的影像處理軟體算出一張對比度範圍最高的相片（HDR）。



- A** 拍攝張數
- B** 相片間的曝光差別
- C** 曝光補償
- D** 光值刻度
- E** 帶相片紅色標記的曝光值。
(當同時設置了曝光補償時，當刻度移動了相應的值得時。)

相片的數量可選（3或5張相片）。通過**光圈級**可進行設置的相片間的曝光差異最高可達3 EV。

- ▶ 在主菜單中選擇**連拍**
- ▶ 選擇**包圍曝光**
- ▶ 在子菜單中的**拍攝張數**下選擇所需的相片數量
- ▶ 在子菜單中的**光圈級**下從相片中選擇所需的曝光差異
- ▶ 在子菜單中**曝光補償**下選擇所需的曝光補償值
 - 標記的曝光值根據相關的設置更換位置。在曝光補償的情況下，刻度還會移動。
 - 所選的曝光補償值由相片組決定。
- ▶ 釋放快門

提示

- 設定包圍曝光之後，會在顯示幕上顯示
- 相片的順序為：曝光不足/適度曝光/曝光過度。
- 可用快門速度/光圈的組合可能使自動包圍曝光的運作範圍受限。
- 在自動操控ISO感光度時，相機自動用於未修正相片的感光度也會用於一次包圍曝光中的所有其他相片，亦即，該ISO值在每次包圍曝光之內無法改變。可能會導致超過 **最長曝光時間** 提供的最慢快門速度。
- 隨著初始快門速度的不同，自動包圍曝光的工作範圍也受到限制。始終拍攝預定張數的相片，不受該因素影響。結果可能會在一次包圍曝光裡對若干張相片以相同的曝光條件拍攝。
- 該功能保持開啟，除非在**連拍**子菜單下選擇另一功能。如選擇了另一項功能，則每次按下快門按鈕就會再度拍攝出一連串包圍曝光的相片。

自拍定時器

自拍定時器可實現用預選擇的延遲進行拍攝。建議在這種情形下，將相機固定於三腳架上。

- ▶ 在主菜單中選擇**連拍**
- ▶ 選擇**自拍定時器2秒**或**自拍定時器12秒**
- ▶ 釋放快門
 - 在顯示幕中，距離觸發快門的剩餘時間將向後倒數。相機前方閃爍著的自拍定時器LED表示倒數時間的過程。
 - 在自拍定時器的倒數時間內可隨時通過按壓 **MENU** 按鈕取消操作，或通過重新輕擊快門按鈕來重新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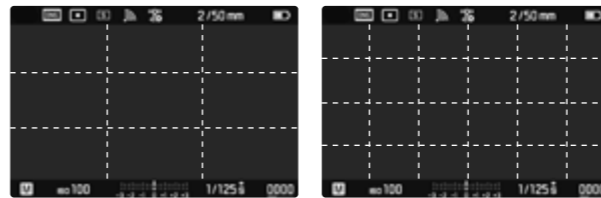
提示

- 在自拍作業模式下，曝光的設置才直接在拍攝前完成。
- 該功能保持開啟，除非在**連拍**子菜單下選擇另一功能。

輔助顯示

格網

格網將畫面分割為好幾個同樣欄位。這可以協助攝影者構圖，或是準確地調整相機角度。您可以根據鏡頭前的物體，選擇格網劃分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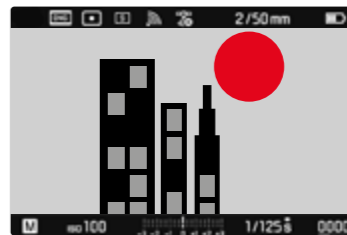


本機提供兩種格網顯示。它們將圖像區劃分為3 x 3或6 x 4的區域。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實時顯示輔助**
- ▶ 選擇**格線**
- ▶ 選擇所需的設置
(關、**3x3 分區**、**6x4 分區**)

剪裁

剪裁顯示會標記圖像無刻畫的明亮或暗沉區域（明亮區域閃爍紅色；暗沉區域閃爍藍色）。為了讓這些顯示功能配合特定條件或您的構圖想法，您可以決定顯示圖案出現的臨界值，亦即，過度曝光/或曝光不足要到何種程度它們才會出現。藉此，剪裁顯示能讓攝影者簡單地檢查曝光設置是否理想，必要時可進行調整。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實時顯示輔助**
- ▶ 選擇**溢出設定**
- ▶ 選擇**剪裁已激活**
- ▶ 選擇**開/關**
 - 若功能關閉，則另兩行不可用 (=灰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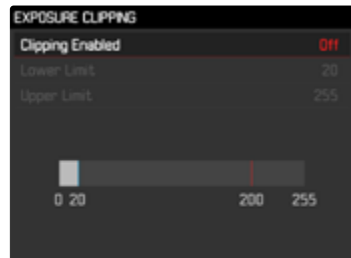
提示

- 剪裁顯示都是針對當下顯示在螢幕上的影像局部畫面。

確定臨界值

為了讓這些顯示功能配合特定條件或您的構圖想法，您可以決定顯示圖案出現的臨界值，也就是曝光過度要到什麼程度圖案才會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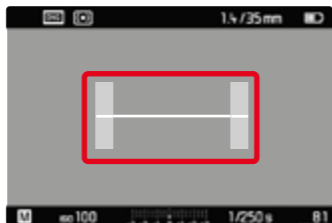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實時顯示輔助**
- ▶ 選擇**溢出設定**



- ▶ 選擇**下限**
- ▶ 選擇所需的值
(0至20)
- ▶ 選擇**上限**
- ▶ 選擇所需的值
(200至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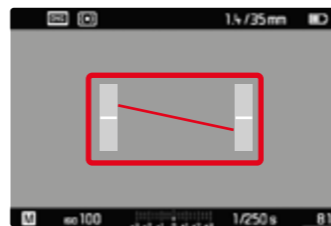
水平儀

相機可藉由整合式感測器來顯示其對齊。借助顯示幕上的顯示能夠在進行嚴格要求角度準確性的主體拍攝時協助您，例如用三腳架進行建築拍攝時，精準設定相機在縱軸及橫軸上的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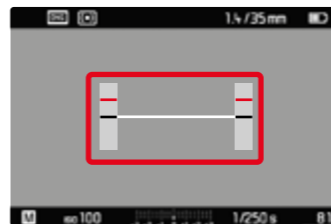
在顯示幕畫面中，畫面中央的一條長線代表橫軸。

- 在零位=綠色
- 在傾斜位=紅色



對於縱軸，畫面中央左右兩邊灰色帶內的兩條短線表示零位。

- 在零位=綠色
- 在傾斜位=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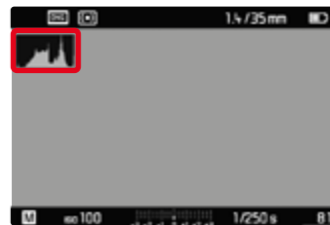
**提示**

- 縱向拍攝時，相機對水平儀的對準進行自行調節。

色階分佈圖

色階分佈圖展示相片的亮度分布情形。其中橫軸色調值的顯示是從黑（左）到灰到白（右）。縱軸則對應於符合該亮度的畫素數。

這種展示形式能讓拍攝者在拍攝之後，迅速、簡單地判斷曝光設定是否理想。



-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 出現色階分佈圖。

提示

- 色階分佈圖始終基於所顯示的亮度，根據所使用的設置，最終的曝光可能不會體現。
- 在拍攝模式中，色階分佈圖只能視作是「趨勢顯示圖」。
- 相片播放時的色階分佈圖可能與拍攝時所見的有些許差異。
- 色階分佈圖僅在全屏視圖下可用。

閃光燈攝影

相機可在實際拍攝前，通過瞬間觸發一次或多次的測試閃光，確定所需的閃光輸出。緊接著，在曝光期間主閃光燈觸發。所有影響曝光的因素（例如濾鏡、光圈設定、與主要拍攝主體的距離、反光罩等）將會自動納入考慮。

可用的閃光燈

該使用說明書中所述之所有功能範圍，包括TTL閃光測光，僅在使用Leica系統閃光燈時可用，如SF 40。其他僅有一個正極中央觸頭的閃光燈，可透過Leica M10 Monochrom順利觸發，但無法調節。使用其他閃光燈可能無法保障功能的順暢運行。

重要

- Leica M10 Monochrom使用不相容的閃光燈，可能導致相機和/或閃光燈出現無法修復的損傷。

安裝閃光燈

- 關閉相機和閃光燈
- 將閃光燈腳座完全推入配件靴座中，然後如果有夾緊螺母的話，請用它進行固定，以防止意外掉落
 - 這點非常重要，因為如果在配件靴座裡的位置偏移，會中斷必要的接觸，因而導致功能無法正常運作。

取下閃光燈

- 關閉相機和閃光燈
- 取下閃光燈

提示

- 未使用配件（例如燈光燈）時，務必蓋上靴座護蓋。

閃光燈曝光測量（TTL測光）

由相機操控的全自動閃光模式對於該款帶系統相容閃光燈的相機（參見第86頁）可用，且在光圈先決模式和手動設置兩種曝光作業模式下都能使用。

此外，相機還可通過光圈先決模式和手動設置使用更多的、構圖有趣的閃光技術，例如使用比最慢同步速度更慢的快門速度進行閃光觸發與閃光的同步。

此外，相機會將設定的感光度傳送給閃光燈。這樣一來，只要提供了對應的顯示，並且在閃光燈上手動輸入了在鏡頭上選擇的光圈值，那麼，閃光燈就可以相應地自行補充有效範圍說明。系統相容的閃光燈不能對ISO感光度設置施加任何影響，因為該設置已經被相機採用。

在閃光燈上的設置

操作模式	
TTL	通過相機自動操控
A	光圈先決模式
M	閃光燈曝光必須通過一個相應輸出等級的設置與通過相機預設的光圈和焦距值相配。

閃光燈應設定為 **TTL** 作業模式，以實現相機的自動控制。設定為 **A** 時，超出或低於平均水準的主體曝光效果可能會不理想。設定為 **M** 時，必須透過設定相應的部分光亮等級，使閃光曝光與相機設定的光圈值和調焦值相匹配。

提示

- 更多有關使用其他非本相機專用的閃光燈時的閃光模式，以及閃光燈不同操作模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相關的使用說明書。

高速同步 (HIGH SPEED SYNC.) 自動以快的快門速度接通閃光燈

對於Leica M10 Monochrom，使用系統兼容的閃光燈（參見第86頁）在所有的快門速度下，在任何的相機曝光作業模式下，都能使用由相機操控的，全自動的線性快閃閃光模式。如果所選擇或所計算的快門速度快於同步速度1/180秒，則相機便會自動激活此模式。

提示

HSS閃燈的有效範圍比TTL燈的有效範圍小很多。

閃光燈控制

下列章節所述的設置和功能僅指使用該相機及系相容的閃光燈時可用的功能。

同步時間點

閃光燈攝影的曝光是由兩種光源達成：

- 現場光線
- 閃光燈

此處，通過恰當調焦時極短的光脈衝，僅通過或者主要通過閃光燈照明的拍攝主體部位幾乎總能實現清晰地再現。相對的，通過現場光線就能充足照明或能自行發光的所有其他的主體部位在同一張圖像中清晰度會有所差異。這些主體部位是否清晰或「模糊」地還原，以及「模糊」的程度如何，會由兩個相互獨立的因素決定：

- 快門速度時長
- 主體部位或相機在拍攝期間的運動速度

快門速度越慢或運動越快，兩張相互重疊的分幀相片的區別也會越顯著。

通常，閃光燈觸發的時間點是在曝光開始時（**前簾同步**），在第一片快門簾幕完全打開圖像視窗後直接進行。這可能導致一些表面上的矛盾現象，例如在車輛照片中，車輛可能會被自己的光線軌跡所超越。該相機也可選擇曝光結束時同步（**後簾同步**），在第二片快門簾幕開始將圖像視窗再次關上前直接進行。這時，清晰的畫面會再現運動結尾的時刻。這種閃光技術能賦予相片自然的動態感。

此功能對於所有相機和閃光燈設置均可用。

出廠設置：**前簾幕同步**

- ▶ 在主菜單中選擇**閃光燈設置**
- ▶ 選擇**閃燈同步模式**
- ▶ 選擇所需的設置
(**曝光開始**、**曝光結束**)

提示

- 請勿使用超過3米的同步線。
- 用較快的快門速度閃光時，在兩個閃光燈觸發時間點之間幾乎沒有區別，或僅當快速運動時有區別。

閃光燈有效範圍

有效的閃光範圍取決於手動設置或相機控制的光圈值和感光度值。為了用閃光燈進行充足的照明，主要拍攝主體位於各個閃光燈有效範圍內至關重要。當為閃光模式固定設定同步速度了最快的快門速度（同步速度），則在許多情況下，那些未被閃光燈適當照明的主體部位會出現不必要的曝光不足。

該相機可讓您在閃光模式下，根據各拍攝主體的條件或您對恰當構圖的設想準確地調整結合了光圈先決模式使用的快門速度。

出廠設置：**1/f**

- ▶ 在主菜單中選擇**閃光燈設置**
- ▶ 選擇**閃燈同步最慢快門**
- ▶ 選擇所需的值
(**1/f**、**1/(2f)**、**1/(4f)**、**1/125 s**、**1/60 s**、**1/30 s**、**1/15 s**、**1/8 s**、**1/4 s**、**1/2 s**)

閃光燈曝光補償

通過該功能可以在不受曝光影響的情況下，通過現有的光線針對性地減弱或加強閃光燈曝光，例如在夜晚室外拍照時，增強前景中人物面部亮度的同時保持光線氛圍。

出廠設置：**0 EV**

▶ 在主菜單中選擇閃光燈設置

▶ 選擇閃光燈曝光補償

- 子菜單顯示一個帶紅色設置標記的刻度。若那些數值都是0，這表示該功能處於關閉狀態。

▶ 在刻度上設置所需的值



提示

- 不論您用何種方式輸入，以下皆適用於設定的修正值：它們在被手動重設為0之前，仍有效，亦即，即使當相機在此期間關閉後又重新開啟，也仍有效。
- 閃光燈曝光補償在安裝的閃光燈自帶修正功能時無法使用，例如：Leica SF 58。
- 一旦在具備相應配備的外置閃光燈如Leica SF 60上輸入了補償值，則相機上輸入的補償值無效。
- 菜單項目閃光燈曝光補償僅用於閃光燈自身無法設置修正時的使用（例如Leica SF 26）。
- 選擇增量矯正的更明亮的閃光燈照明，則要求更高的閃光輸出。因此，閃光燈曝光補償或多或少會影響曝光有效範圍：正向補償級會降低有效範圍，而負向補償級則會提高範圍。
- 在相機上設定的曝光補償只會影響現場光的測光！如需在閃光模式下同時實現TTL閃光測光補償，則必須另外在閃光燈上對其進行設置。（例外：使用Leica SF 26時，必須在相機上通過菜單操控進行修正。）

使用閃光燈拍照

- ▶ 開啟閃光燈
- ▶ 在閃光燈上為閃光指數操控設置合適的操作模式（例如TTL或GNC=Guide Number Control）。
- ▶ 開啟相機
- ▶ 設置所需的曝光作業模式或所需的快門速度和/或光圈。
 - 此處，注意最快的閃光同步速度很重要，因為它會決定是否會觸發“正常”的拍攝閃光或高速同步（HSS）閃光。
- ▶ 每次曝光拍攝前輕擊快門按鈕以開啟曝光測量
 - 若過急地將快門按鈕按到底，而沒成功完成上述動作，閃光燈可能不會觸發。

提示

- 閃光燈必須就緒，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曝光錯誤，以及出現錯誤訊息。
- 攝影棚閃光燈設備的閃光時間通常都很長。因此在實際應用時可選擇1/180秒以上的快門速度。同樣情形亦適用於無線控制的引閃器「離機閃光」時，因為無線傳輸會造成延時。
- 連續拍攝和自動包圍曝光不能使用閃光燈。
- 為了避免在較慢的快門速度下相片晃動模糊，推薦使用三腳架。也可選擇更高的感光度。

觀景窗內的閃光燈曝光控制顯示 （使用系統兼容的閃光燈）

Leica M10 Monochrom相機的觀景窗顯示中有一個閃電標誌，用於反饋和顯示不同的作業狀態。

不出現⚡ （儘管閃光燈處於開啟及就緒狀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閃光燈無法觸發。 閃光燈上必須設置正確的作業模式或連接HSS閃光燈
在拍攝前緩慢閃爍⚡ （2 H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閃光燈還沒進入待命狀態。
在拍攝前發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閃光燈已在待命中
在釋放快門後繼續持續發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閃光燈就緒狀態繼續。
在釋放快門後快速閃爍⚡ （頻率4 H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功進行閃光燈攝影 閃光燈尚未進入閃光燈就緒狀態
在釋放快門後熄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閃光功率不足

*僅在TTL閃光模式下

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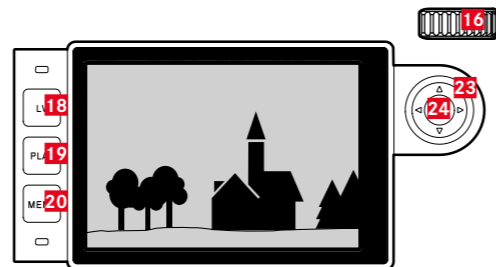
存在兩種彼此獨立的播放功能：

- 緊接於拍攝後的短暫顯示（預覽）
- 一般播放模式用於時間不受限的顯示和所保存相片的管理。

提示

- 相片在播放模式下不會自動旋轉，以始終在顯示幕全屏顯示。
- 不是用這台相機拍攝的檔案可能無法在上面播放。
- 某些情形下顯示幕畫面沒有呈現應有的品質，或顯示幕全黑而只顯示檔案名稱。
- 處於播放模式時您可以隨時通過輕擊快門按鈕切換至拍攝模式。

在播放模式下的操作組件



18 LV 按鈕

19 PLAY 按鈕

20 MENU 按鈕

16 拇指轉輪

23 方向按鈕

24 中間按鈕

啟動/退出播放模式

▶ 按壓PLAY 按鈕

- 顯示幕中出現最後拍攝的圖像。
- 安裝的記憶卡內無任何相片檔案時會出現提示訊息 **無影像可顯示**。
- 根據當前的顯示，PLAY 按鈕有不同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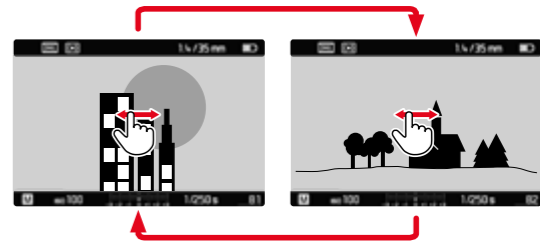
初始狀況	按壓PLAY 按鈕後
一張相片的全屏播放	拍攝模式
播放一個放大的局部畫面/多張縮圖	全屏播放該張相片

選擇/瀏覽相片

相片均為橫向排布。當瀏覽至相片組的末端時，顯示會跳到另一端。因此，從兩端方向均可流覽到全部的相片。

通過觸控操作

▶ 向左/右滑動



通過按鈕操作

▶ 按壓左側/右側方向按鈕

在播放模式下的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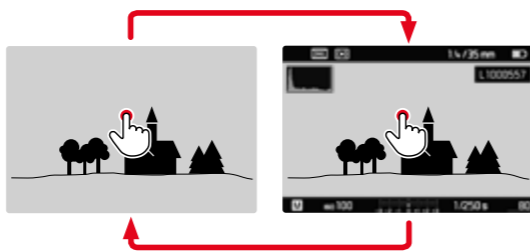
為了查看不受干擾，出廠設置中，相片的頂欄和底欄無資訊顯示。



所設置的顯示可隨時調用。如果開啟了色階分佈圖和剪裁，則這些內容同樣會顯示。



通過觸控操作



- ▶ 在任意位置短暫輕觸顯示幕

通過按鈕操作

- ▶ 按壓中間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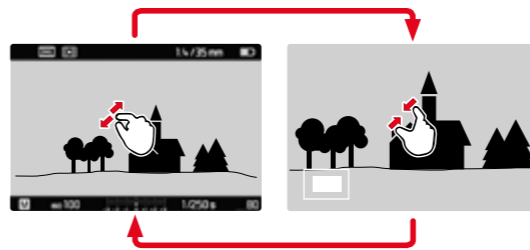
提示

- 色階分佈圖和剪裁顯示都是針對當下顯示在顯示幕上的局部畫面。

局部畫面放大

為了準確判斷，可自由選擇相片的局部畫面將其放大。借助拇指指轉輪可完成四級放大，借助觸控操作則可無級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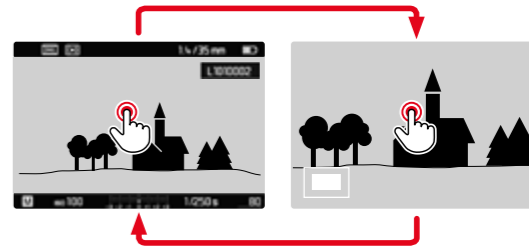
通過觸控操作



- ▶ 往內拉/向外拉開
 - 相片的中央局部畫面被放大。



- ▶ 通過在放大的畫面內任意拖動局部畫面的位置
 - 左下角框裡的矩形體現實際的放大以及所顯示的局部畫面的位置。



- ▶ 雙擊輕觸
 - 在輕觸位置的最大放大率和一般全屏視圖之間切換。

通過按鈕操作

- ▶ 轉動拇指轉輪
(向右：提高放大率，向左：減小放大率)
- ▶ 藉助方向按鈕可在放大的畫面內任意移動局部畫面的位置
 - 左下角框裡的矩形體現實際的放大以及所顯示的局部畫面的位置。

在相片放大的情況下，也可直接切至另一張相片，這張相片會以同樣的放大率顯示。

- ▶ 按壓PLAY按鈕並轉動方向按鈕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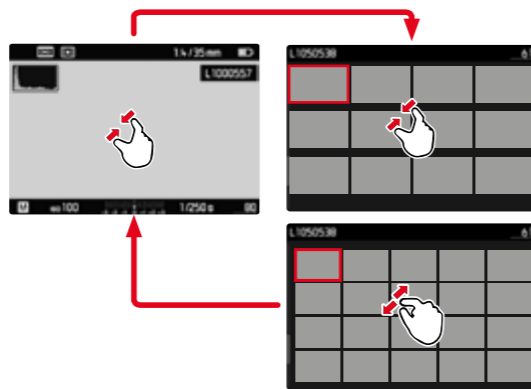
- 用其他相機型號拍攝的相片可能無法放大。

同時顯示多張相片

為了更好地概覽或輕鬆找到所需的相片，可在一個概覽顯示中同時顯示多張縮小的相片。有12張和20張相片的概覽顯示可用。

概覽顯示

通過觸控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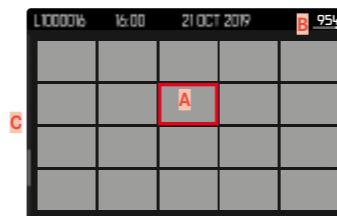
- ▶ 向內拉
 - 視圖切換至12張的顯示，之後是20張相片的顯示。

如需訪問更多相片

- ▶ 向上/下滑動

通過按鈕操作

- ▶ 向左轉動拇指轉輪
 - 同時顯示12張相片。通過繼續轉動可同時查看20張相片。



- A 當前所選的相片
- B 當前所選相片的編號
- C 滾動條

當前所選相片通過紅框標記並可選擇用以查看。

如要在相片之間瀏覽

- ▶ 按照方向需要按壓方向按鈕

若要“分區塊”顯示20張相片：

該視圖下可快速“分區塊”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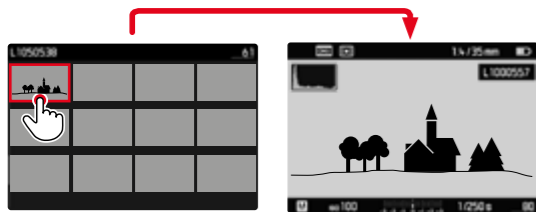


- ▶ 縮小相片，直至整個區域以紅框標記
- ▶ 按照方向需要按壓方向按鈕
或是
- ▶ 向上/下滑動

返回至全屏顯示

通過觸控操作

- ▶ 向外拉
- 或是
- ▶ 短暫輕觸所需的相片



通過按鈕操作

- ▶ 向右轉動拇指轉輪
- 或是
- ▶ 按壓PLAY按鈕或中間按鈕

標記/評級相片

相片可標記為收藏，以便下次快速找到它們，或便於之後刪除多張相片的操作。

提示

- 當播放菜單已調用時也可選擇其他相片
- 借助MENU按鈕可隨時再退出播放菜單。

標示影像

- ▶ 按壓上方向按鈕
 - 相片標記為★。

或是

- ▶ 按壓MENU按鈕
- ▶ 選擇分級
 - 相片標記為★。



取消單個標記

- ▶ 按壓下方向按鈕
 - 標記★消失。

或是

- ▶ 按壓MENU按鈕



- ▶ 選擇不分級

取消所有標記

- ▶ 按壓MENU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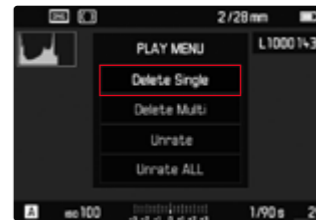


- ▶ 選擇全部不分級
 - 該過程中LED閃爍。

刪除影像

刪除影像時有不同的選擇：

- 刪除單個影像
- 刪除所有未標記/未評級的影像
- 刪除所有影像



重要

- 這些影像刪除之後無法再次將其調出。

提示

- 當播放菜單已調用時也可選擇其他相片
- 借助MENU按鈕可隨時再退出播放菜單。

刪除單個影像

▶ 按壓MENU按鈕



▶ 在播放菜單中選擇刪除單張

- 出現刪除畫面。



▶ 按壓中間按鈕

- 刪除過程中LED閃爍。這可能會持續片刻。
- 之後出現下一張相片。如果記憶卡上無相片儲存，則出現下列訊息無影像可顯示。

如需取消刪除並返回至一般的播放模式

▶ 按壓PLAY按鈕

提示

- 即使刪除畫面啟用中，“瀏覽”和“放大”功能也能隨時調用。

刪除所有影像

▶ 按壓MENU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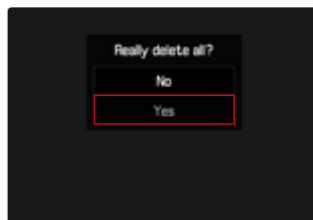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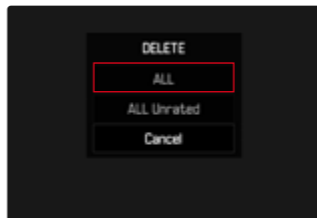


▶ 在播放菜單中選擇刪除多張



▶ 選擇全部選擇

- 出現對話方塊**確定全部刪除?**。



▶ 選擇是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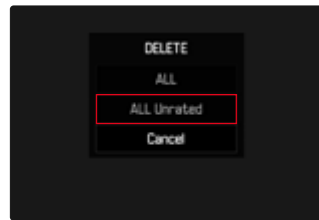
- 刪除過程中LED閃爍。這可能會持續片刻。刪除成功後會彈出訊息無影像可顯示。

刪除未評級的相片

▶ 按壓MENU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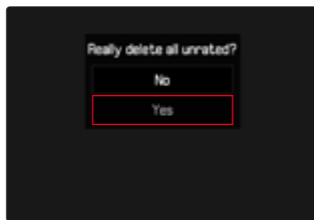


▶ 在播放菜單中選擇刪除多張



▶ 選擇全部未分級

- 出現對話方塊**確定刪除全部未分級?**。



▶ 選擇是

- 刪除過程中LED閃爍。這可能會持續片刻。
- 之後出現下一張標記的相片。如果記憶卡上無相片儲存，則出現下列訊息**無影像可顯示**。

預覽最後一張相片

相片可自動在拍攝後直接顯示，以輕鬆快速地檢視拍攝是否成功。自動顯示的持續時間可調。

- ▶ 在主菜單中選擇**自動回放**
- ▶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功能。
(**關**、**1秒**、**3秒**、**5秒**、**持續**)

持久: 最後一張相片會一直顯示，直至通過輕擊快門按鈕結束自動播放。

提示

- 預覽期間，各操作元件切換至一般播放模式並執行它們在那裡的功能。之後，相機停留在播放模式下，直至被終止。
- 標記和刪除僅可在一般播放模式下進行，無法在自動播放期間進行。
- 如果已使用連續拍攝或間隔拍攝功能進行了拍攝，則會先顯示連拍的最後一張相片，或在尚在進行的儲存過程中顯示連拍已保存在記憶卡的最後一張相片。
- 已確定顯示時長(**1秒**、**3秒**、**5秒**)時，自動播放可通過輕擊快門按鈕提前結束。

其他功能

使用者設定檔

此相機允許您將任何菜單設定組合持續儲存起來，以便日後遇到同樣的狀況/拍攝主體時，能迅速開啟所有相關功能。本機提供六個存儲空間來儲存這類設定，此外還有一個可以隨時調用，而且不能變更的出廠設置（標準個人設定）。可自由選擇已保存的設定檔名稱。

您可以將此相機的設定檔轉存到記憶卡上，例如，為了應用在其他相機上。同樣地，您也可將存放在記憶卡上的個人設定檔傳送到此相機當中。

將當前設定保存為使用者設定檔

創建配置文件

保存設置/創建使用者設定檔

- ▶ 在菜單操控中單獨設置所需的功能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用戶個人設定
- ▶ 選擇儲存用戶個人設定
- ▶ 選擇所需的存儲空間
- ▶ 確認操作過程

提示

- 現有的配置文件將被當前設置覆蓋。
- 存儲空間的刪除僅可用於章節“將相機重置回出廠設置”中所述的**重設相機**功能（參見第110頁）。

重命名配置文件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用戶個人設定
- ▶ 選擇重新命名用戶設定
- ▶ 選擇所需的配置文件
- ▶ 在所屬的鍵盤子菜單中輸入所需的名字并確認（參見第51頁）
 - 文件名稱必須介於3至5個字符長度。

應用/啟用配置文件

出廠設置：標準個人設定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用戶個人設定
- ▶ 選擇載入用戶個人設定
 - 顯示幕上顯示一個帶文件名稱的列表。
- ▶ 選擇所需的配置文件
- 選定的設定檔被標記為**啟用**。

提示

- 如果您有變更剛才所用之設定檔中的某項設定，初始選單清單會出現▲符號，而非先前所用的使用者設定檔名稱。

將設定檔導出至記憶卡/從記憶卡中導入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用戶個人設定
- ▶ 在子菜單中選擇匯出至記憶卡或從記憶卡匯入
- ▶ 確認操作過程

提示

- 導入和導出時，基本上所有的設定檔存儲都會轉存至卡或從卡導出，亦即，包括未使用的設定檔。其結果是，在導入設定檔過程中，相機內本來就有的所有設定檔存儲將被覆蓋。無法導入或導出單個設定檔。
- 導出時，記憶卡上現有的配置文件組合將直接（不會詢問）被替代。

資料管理

記憶卡上的資料結構

資料夾結構

記憶卡上的資料 (=相片) 儲存在自動生成的資料夾裡。前三位表示資料夾編號 (數字)，最後五位則表示資料夾名稱 (字母)。第一個資料夾獲得的名稱為“100LEICA”，第二個為“101LEICA”。基本上，資料夾編號會自動使用下一個可用的數字，最多可建立 999 個資料夾。

資料結構

該資料夾內的資料名稱由十一位組成。在出廠設置下，第一個資料名稱為「L1000001.XXX」，第二個稱為「L1000002.XXX」，依此類推。首字母可選，出廠設置的“L”代表相機品牌。前三個數字與當前的資料夾編號一致。之後的四個數字表示連續的檔案編號。檔案編號達到9999後，相機會自動創建一個新的資料夾，該資料夾內將再次從0001開始為資料編號。點後面的最後三位表示檔案格式 (DNG或JPG)。

提示

- 當使用未通過該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時，檔案編號將自動再次從0001開始。若所用的記憶卡內已有檔案，該檔案的編號更大，則編號相應地從該編號起繼續向後數。
- 在達到資料夾編號999及資料編號9999時，顯示幕中會出現相關的警告訊息，整個編號必須重置。
- 如果您要將檔案夾編號重設回100，請您將記憶卡格式化，然後立即重設影像編號。

更改檔案名稱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圖像編號**
- ▶ 選擇 **修改檔案名稱**
 - 出現一個鍵盤子菜單。
 - 輸入行包含整個資料名稱。第一組中四個白色標記的數字可改變。
- ▶ 刪除標記的四個字符
- ▶ 輸入所需的名稱 (參見第51頁)
- ▶ 確認

提示

- 資料名稱的變更適用於所有之後生成的相片，或在下一次重新改變前均適用。連續編號 (第二個，4為數組) 不改變；但它可通過創建新的資料夾重置。

創建新的資料夾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圖像編號**
- ▶ 選擇 **新資料夾**
 - 出現一個鍵盤子菜單。
 - 輸入行包含整個資料夾名稱。五個白色標記的字符可改變。
- ▶ 刪除標記的五個字符
- ▶ 輸入所需的名稱
- ▶ 確認
 - 出現一個詢問窗口。在那裡，您可確認新資料夾中的資料編號是再次從0001開始 (是) 還是繼續往下編號 (否)。

提示

- 資料名稱的變更適用於所有之後生成的資料夾，或在下一次重新改變前均適用。
- 在重置所有個人設置后將再次使用資料夾名稱「XXXLEICA」。

重設圖像編號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圖像編號**
- ▶ 選擇 **重設影像編號**
 - 螢幕上將出現一條對話方塊
- ▶ 選擇 **是/否**

提示

藉助 **重設** 生成的新資料夾的名稱部分相對於之前未改變的將被保留下來；裡面的資料編號再次以0001開始。

標記版權資訊




此相機讓您可利用文字及其他標記，標示您的影像檔案。為此，您可以在每次拍攝時，於2個欄位中提供最多20個字元的資訊。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相機資訊**
- ▶ 選擇**版權資訊**
- ▶ 打開**版權功能**（開）。
- ▶ 在子菜單中選擇 **資訊** / **藝術家**
 - 出現一個鍵盤子菜單。
- ▶ 輸入所需的資訊（參見第51頁）
- ▶ 確認

藉助GPS記錄拍攝地點 （僅在連接LEICA VISOFLEX時）

GPS（全球定位系統）可定位出其訊號接收器在世界任一角落的方位。該功能僅當使用了Leica Visoflex時可用。相機會持續接收即時的位置資料（經緯度、海拔高度）並將這些資料寫入相片的Exif資料中。

使用該功能前請仔細閱讀“有關GPS使用的重要提示”（參見第4頁）。

- ▶ 在主菜單中選擇**GPS**
- ▶ 選擇**開/關**
 - 「衛星」符號出現在顯示幕上代表下列幾項狀態：
 -  上次定位是最多6分鐘前
 -  上次定位是最多24小時前
 -  無当前位置档案

格式化記憶卡

已插入的記憶卡通常無需格式化。但若首次插入一個尚未格式化的卡，則應將其格式化。建議偶爾格式化記憶卡，因為一定量的剩餘資料（伴隨拍攝的資訊）可能會佔用存儲容量。

- ▶ 在主菜單中選擇**格式化 SD 卡**
- ▶ 確認操作過程

提示

- 在格式化的過程中不要關閉相機。
- 當記憶卡格式化時，卡內的**全部**檔案會丟失。格式化會刪除加密的相片。
- 因此，所有相片應定期傳輸至一個安全的大容量記憶體中，例如傳入電腦硬盤中。
- 簡單的格式化中，卡上存在的資料並不是真的丟失而無法恢復。被刪除的只有目錄，現有的檔案將因此無法直接訪問。有些相關軟體能還原這些資料。只有被新保存的資料覆蓋掉的資料，才被真正地徹底刪除。
- 如果記憶卡已事先在別的裝置如電腦中格式化，則應在相機內重新格式化。
- 如果該記憶卡無法格式化/覆蓋，應諮詢您的經銷商或Leica顧客服務部門（參見第136頁）。

數據傳輸

資料可藉助Leica FOTOS輕鬆傳輸至移動設備（參見第112頁）。也可選擇藉助讀卡器實現傳輸。

提示

- 對於較大資料的傳輸推薦使用讀卡器。

使用原始數據（DNG）

若您需要使用DNG格式，則需要相應的軟體，如專業的原始數據轉換器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

藉助它您可將儲存的原始數據以高品質轉檔。此外，該軟體有能改善品質、適於數位色彩處理的演算法，能將雜訊降到特別低的程度並實現令人驚奇的影像解析度。進行影像處理時，您可以事後調整如明暗層次、銳度之類的參數，進而達到最高水準的圖像品質。

購買了該相機，您將獲得Adobe Creative Cloud攝影計劃的限時會員許可權。如需使用該功能，必須註冊相機，註冊地址在：club.leica-camera.com

將相機重置回出廠設置

使用該功能可將所有單獨設置的菜單設置一次性重置為出廠設置。重設時，可單獨排除使用者設定檔、WLAN設置以及圖像編號。

- ▶ 在主菜單中選擇**重設相機**
 - 出現對話方塊**恢復基礎設置?**。
- ▶ 確認（是）/取消（否）恢復基本設置
 - 選擇**否**時重置將中斷且顯示返回至主菜單頁面。確認**是**時會出現若干對話方塊，以便選擇保留設置。
- ▶ 確認（是）/取消（否）保留使用者設定檔
- ▶ 確認（是）/取消（否）保留WLAN設置
- ▶ 確認（是）/取消（否）保留圖像編號
 - 相機將重設。

提示

- 重設後必須重新設置日期&時間及語言。會出現一條相應的詢問訊息
- 重設圖像編號也可單獨在菜單項目**圖像編號**下（參見第107頁）完成。

韌體更新

Leica致力於進一步開發、改善其相機產品。由於相機中有諸多功能完全由軟體控制，因此某些改良與功能上的擴充可於出廠後安裝於您的相機之中。因此，Leica會不定期提供韌體更新。您可從我們的網站首頁下載更新。如果您的相機已註冊，您將獲取關於Leica所有的更新訊息。

如需確定安裝了哪種韌體版本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相機資訊**
 - 除了菜單項目**相機韌體**還會顯示當前的韌體版本名稱。

如果要瞭解相機註冊、韌體更新或您相機下載的更多資訊以及使用說明書中所列的規格是否會因此有所變更或補充，請瀏覽我們網頁的「客戶專區」：

club.leica-camera.com

更新相機的韌體

- ▶ 下載當前的韌體
- ▶ 存儲至記憶卡
- ▶ 將記憶卡插入相機
- ▶ 開啟相機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相機資訊**
- ▶ 選擇**相機韌體**
 - 菜單項目僅當所用的記憶卡上有最新的韌體版本時可用。
- ▶ 選擇**開始更新**
 - 出現一個有關更新信息的詢問窗口。
- ▶ 檢測版本化信息
- ▶ 選擇**是**
 - 更新自動開始。
 - 成功操作後出現一個相應的提示訊息，且相機重新啟動。

提示

- 更新結束前禁止關閉相機。
- 電池的電力不足時，會出現警告訊息**電池電量低**。請先對電池充電，然後再重複上述步驟。

LEICA FOTOS

可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遠端控制相機。為此，您必須先將“Leica FOTOS”安裝至移動設備上。

- ▶ 用移動設備掃描下列二維碼



或是

- ▶ 在Apple App Store™/Google Play Store™中安裝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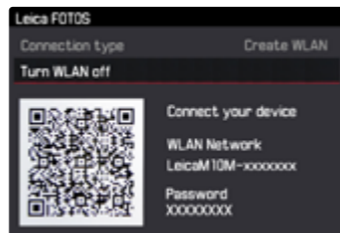
連接

首次連接移動設備

連接通過WLAN進行。首次連接移動設備時必須將相機和移動設備進行配對。

在相機上

- ▶ 在主菜單中選擇**Leica FOTOS**
 - 相機自動開始進行WLAN網路就緒工作。該過程可能需要幾分鐘。
- ▶ 稍等，直至顯示幕上出現二維碼。



在移動設備上

- ▶ 啟動Leica FOTOS
- ▶ 選擇相機型號
- ▶ 掃描QR碼
 - 相機將添加至連過的設備列表中。
- ▶ 跟隨Leica FOTOS中的指南操作
 - 成功連接時，顯示幕中出現相應的圖標。

提示

- 配對過程可能需要幾分鐘。
- 每台移動設備僅可執行一次配對。設備將添加至連過的設備列表中。

連接至連過的設備

在相機上

- ▶ 在主菜單中選擇**Leica FOTOS**
- ▶ 稍等，直至顯示幕上出現二維碼。

在移動設備上

- ▶ 啟動Leica FOTOS
- ▶ 選擇相機型號
- ▶ 確認對話方塊
 - 相機自動與移動設備連接。

提示

- 若有效距離內有多台連過的設備，則相機自動連接首個有回應的設備。無法固定優先連接的移動設備。
- 建議將很少連接的設備從連過的設備清單中移除，以避免發生不需要的連接。
- 當連接的設備錯誤時，必須斷開連接並重新建立連接。

取消連接

當無需連接移動設備時，建議從相機的WLAN中終止該設備。

- ▶ 在主菜單中選擇**Leica FOTOS**
- ▶ 選擇**是否關閉WLAN**

相機的遠端控制

通過遠端控制，可用移動設備拍攝相片，調整拍攝的設置並將資料傳輸至移動設備。可用功能的列表以及操作提示位於Leica FOTOS中。

保養/維護

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建議操作如下：

- 關閉相機
- 取出記憶卡
- 取出電池（約2個月後時間及日期丟失）

相機機身

- 請小心保持您設備的清潔，因為污漬是微生物的溫床。
- 只能用柔軟、乾燥的毛巾清潔相機。對於頑固污染物，應先用一種高度稀釋的洗滌劑潤濕，然後用一塊乾燥的抹布擦淨。
- 如果鹽水噴霧碰到相機，請您將柔軟的毛巾先用自來水弄濕，然後徹底擰淨相機。隨後用一條乾布徹底擦拭。
- 為了清除斑點和指紋，可以用乾淨、無毛屑的毛巾擦拭相機。對於相機機身角落裡難以伸入的粗糙污染物，請用小毛刷清除。同時不得碰觸快門葉片。
- 請您將相機存放在封閉和有軟墊的容器內，這樣就不會擦傷而且也可以防灰塵。
- 將相機存放在乾燥、通風良好而且不會暴露於高溫和高濕氣的場所。在潮濕環境使用過相機後，在將其收好前，務必先將濕氣清除掉。
- 為避免真菌，請勿長時間將相機放在皮革袋子裡。
- 使用中弄濕的相機袋應該先騰空，以避免濕氣和可能析出的製革劑殘渣對您的裝備造成損害。

- 您相機上所有機械活動性軸承和滑動面都塗有潤滑油。如果相機較長時間不用，為預防潤滑位置發黏，應每三個月就啟動相機快門數次。同樣地，我們也建議您多次轉動或使用所有其他操作部件。
- 為了防止在濕熱的熱帶氣候使用時受到真菌侵染，相機裝備應儘可能避免暴露於大量的陽光與空氣中。只有在使用了矽膠等額外乾燥劑時，才建議將相機存放在完全密封的容器或袋子裡。

鏡頭

- 鏡頭外部鏡片通常只需用軟毛刷清除灰塵。鏡片若非常髒，可用乾淨、確定不含異物顆粒的柔軟毛巾，以畫圓圈的方式由內往外小心清潔。為此，建議使用超細纖維布，這些布可從照相館和光學店購買，並存放在保護容器中。相機可在最高40° C的溫度下清洗；請勿使用柔軟劑，亦勿要熨燙。請勿使用浸過化學原料的眼鏡清潔布，以免傷害鏡頭的玻璃。
- 無色的UVA濾鏡是前方鏡片處於不佳的拍攝條件（例如砂子、鹽水噴濺！）時最佳的保護。不過，請別忘了：在某些逆光及高對比度的環境中，其與任何其他濾鏡一樣，可能引發惱人的反光現象。
- 鏡頭蓋同樣可以保護鏡頭防止無意中沾到的指紋和雨水。
- 您鏡頭上所有機械活動性軸承和滑動面都塗有潤滑油。如較長時間不使用鏡頭，應多次移動對焦環和光圈調節環，以避免潤滑部位樹脂化。
- 注意卡口勿要塗抹過多的油脂，且尤其勿要塗抹在6位元辨識碼部位。否則，殘留的潤滑脂可能會滲入凹槽並積聚更多的污垢。從而可能會使辨識器的可讀性以及數位M型號的相機功能受到影響。

觀景窗/顯示幕

- 若相機的外部或內部有冷凝濕氣，請先關機，並將相機置於室溫1小時左右。室溫和相機溫度接近後，冷凝濕氣就會自行消失。

電池

- 鋰離子電池應該只能以部分充電的狀態存放，亦即是既不要完全放電也不要充飽電。您可在顯示幕中讀取電量的相應顯示。長期儲存時，應該每年兩次為電池充電約15分鐘，以避免其電量過度流失。

記憶卡

- 基本上，為了保險起見，記憶卡只能存放在附贈的抗靜電容器內。
- 請勿將記憶卡存放在曝露於高溫、直接日曬、磁場或靜電的場所。如果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將記憶卡取出。
- 建議對記憶卡偶爾進行格式化，因為刪除文件過程中產生的碎片文件會佔據一定的存儲空間。

感測器

灰塵偵測

若有灰塵或髒汙微粒附著在感測器玻璃蓋上，大一些的微粒可能會在相片上形成黑點或斑點。可使用 **灰塵偵測** 功能檢查感測器表面是否有塵粒及其多寡。這種方法比目視法更準確，可據此判斷是否需要清潔感測器。

▶ 在主菜單中選擇 **感光元件清潔**

▶ 選擇 **灰塵偵測**

- 出現以下提示訊息：

**請將光圈縮至最小 (16或22)，
並對均勻表面按下快門 (泛焦)**

▶ 釋放快門

- 不久後顯示幕上會出現一個「圖像」，並以黑色畫素代表塵粒。

提示

- 若無法進行灰塵偵測，將會出現一則相應的訊息。畫面會在幾秒鐘後切換回去。接著便可重複進行拍攝。

感測器清潔

如要清潔感測器，您可將您的相機寄送至Leica顧客服務部門（參見第136頁）。但該清潔服務並非質保服務範圍的項目，因此您需要支付費用。您也可以自行進行這項清潔。選單裡有相關功能：**開啟快門**。快門會被強制於開啟狀態，以便您清潔感測器。

輕微附著的灰塵，可用乾淨或甚至離子化的氣體（例如空氣或氮氣）從感測器玻璃蓋上吹掉。最好是用沒有刷子的（橡膠）風球。專用的低壓清潔噴劑，例如“Tetenal防塵專家”可根據其應用規定使用。專用的低壓清潔噴劑，例如“Tetenal防塵專家”可根據其應用規定使用。若用前述方式無法去除附著的顆粒，則請諮詢Leica顧客服務部門。

提示

- Leica相機股份公司不為使用者清潔感測器所造成的損害提供保固服務。

▶ 在主菜單中選擇 **感光元件清潔**

▶ 選擇 **開啟快門**

- 出現提示信息 **是否檢查感光元件?**。

▶ 選擇 **是/否**

- 若電池電量足夠（即至少60%的電力），快門隨之打開。
- 若電池電量太低，會出現警告訊息 **電池電量過低，無法進行感測器清潔** 提示無法使用該功能，亦即無法選擇 **是**。

▶ 進行清潔工作

- 此時務必要注意提示底下的說明。

▶ 清潔完成後關閉相機

- 為保安全，快門將在10秒後關閉。
- 出現以下提示訊息：

請立即終止清潔感光元件

重要

- 感測器的檢查和清潔都應該儘可能在無塵環境中進行，以避免又弄髒它。
- 電池電量若在快門處於開啟狀態時降到40%以下，顯示幕中會出現訊息 **請立即停止清潔相機** 快門會隨著相機的關機關閉。
- 務必注意：在這種情形下快門窗不能有東西妨礙快門正常關閉，以避免發生損害！
- 請勿嘗試用嘴巴向感測器玻璃蓋吹氣去除灰塵顆粒。因為即使最小的唾液滴都可能引發難以去除的斑點。
- 切勿使用高壓的氣動清潔工具，以免造成損害。
- 進行檢查和清潔時，請小心避免讓任何堅硬物體碰觸到感測器表面。

FAQ

問題	可能的/要檢查的起因	幫助建議
有關電池的問題		
電池很快沒電	電池過冷	加熱電池（例如，在褲袋中）并在拍攝前再直接取出
	電池過熱	讓電池降溫
	顯示幕或電子觀景窗的亮度調得過高	降低亮度
	省電模式未啟用	啟用省電模式
	持久連接WLAN	不用時禁用WLAN
	持久使用顯示幕（例如，實時取景模式）	禁用功能
	電池充電次數過多	電池已報廢 更換電池
	已啟用自動預覽所拍攝的圖像（Auto-Review）	關閉預覽
充電進程無法開始	電池未對齊或充電器連接錯誤	檢查對齊和連接
充電進程用時過長	電池過冷或過熱	在室溫下給電池充電
充電指示燈亮起，但電池不充電	電池觸頭髒了	用柔軟、乾燥的毛巾清潔觸頭
	電池充電次數過多	電池已報廢 更換電池
有關相機的問題		
相機突然關機	電池沒電	替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相機無法開機	電池沒電	替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電池過冷	加熱電池（例如，在褲袋中）
	電池未正確安裝	檢查對齊
	底蓋未正確安裝	檢查對齊和鎖定
相機開機後直接又關機	電池沒電	替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相機沒反應	相機連接了Leica FOTOS應用程式	不用時禁用
相機不識別記憶卡	記憶卡不相容或損壞	更換記憶卡
	記憶卡格式錯誤	在相機中格式化記憶卡

菜單和顯示		
電子觀景窗過暗	EVF亮度設置得過低	調節EVF亮度
顯示非中文	-	在Language菜單中選繁體中文選項
顯示幕太暗或太亮/辨識度差	亮度設置錯誤	調節顯示幕亮度
	觀察角度太小	盡量直視顯示幕
收藏夾菜單不出現	收藏夾菜單中無項目	至少添加一個項目
實時取景突然中止或無法開啟	相機因環境溫度過高，長時間的實時取景模式，長時間拍攝視訊或連續拍攝而嚴重發熱。	讓其降溫
實時取景模式下的亮度與相片不符	顯示幕的亮度設置未對相片起作用	需要時調整亮度設置
拍攝一張相片後，剩餘相片數量不減少。	相片需要的存儲空間少	無故障，剩餘相片數量是個大概值
拍攝		
相機無法觸發快門/快門按鈕被禁用/無法拍攝	記憶卡已滿	更換記憶卡
	記憶卡未格式化	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注意：檔案丟失！）
	記憶卡寫保護	關閉記憶卡的寫保護（存儲卡邊的小撥桿）
	記憶卡觸頭髒了	使用柔軟的棉布或亞麻布清潔觸頭
	記憶卡損壞	更換記憶卡
	感測器過熱	讓相機降溫
	相機自動關機了（自動關閉電源）	再次開啟相機 需要時禁用自動關閉電源
	相片檔案正在向記憶卡傳輸且緩衝記憶體已滿	稍等
	雜訊消除功能工作中（例如，用長時間曝光進行夜間拍攝後）	稍等或禁用雜訊消除
	電池沒電	替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相機在處理相片	稍等	
影像編號用盡。	參見“檔案管理”章節	
無法拍攝	相機連接了Leica FOTOS應用程式	結束連接並重新建立

將快門按鈕按至第一個按壓點時，顯示幕/觀景窗中出現圖像雜訊	當主體照明弱且光圈開度縮小時，提高強度以輔助構圖。	無故障，不影響拍攝
顯示幕/觀景窗很快熄滅	省電模式啟用	需要時更改設置
顯示在拍攝後熄滅/顯示幕在拍攝後變暗	閃光燈在拍攝成功後回電，期間顯示幕關閉	稍等，直到閃光燈完成充電
閃光燈不觸發	閃光燈在當前設置下無法使用	注意閃光功能相容的設置清單
	閃光燈被禁用	選擇其他閃光模式
	電池沒電	替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閃光燈回電期間按壓快門按鈕	稍等，直到閃光燈完全充電
	自動包圍曝光模式或連續拍攝模式啟用中	調整設置
閃光燈無法完全照明主體	主體超出閃光燈有效範圍	將主體置於閃光燈有效範圍中
	閃光被擋住	注意手指或物體不要蓋住閃光
無法持續拍攝	相機過熱，為了保護相機，該功能被暫時禁用	讓相機降溫
顯示幕中的圖像受雜訊干擾	暗光環境下顯示幕的光線增強功能	無故障，不影響拍攝
相片保存用時過長	長時間曝光的降噪已啟用	禁用功能
電子觀景窗過暗	在EVF和LCD間切換設置錯誤	選擇合適的設置
相片的播放和管理		
所選的相片無法刪除	選擇的一些相片被寫保護	取消寫保護（使用最初將檔案寫保護的設備）
檔案編號不從1開始	記憶卡上已有相片	參見“檔案管理”章節
時間和日期設置錯誤或缺失	相機長時間沒有使用（裡面沒電池時，更容易發生這種狀況）	放入已充電的電池並重新進行設置
相片的時間和日期戳不對	時間設置錯誤	正確設置時間 注意：長時間不用/不裝電池就存放的情況下，時間設置會丟失
相片的時間和日期戳不符合要求	未註意設置	事後無法刪除 需要時禁用功能
鏡頭資訊不顯示	鏡頭偵測已禁用	調整設置
	所安裝的鏡頭未編碼	聯繫Leica顧客服務部

相片損壞或缺失	就緒指示燈閃爍時，記憶卡已被取出	就緒指示燈閃爍時，不要取出卡替電池充電。
	卡格式化錯誤或已損壞	重新格式化記憶卡（注意：檔案丟失！）
無法播放 剛拍攝的相片未在顯示幕上顯示	相機連接了Leica FOTOS應用程式 預覽功能未啟用	終止連接 調整設置
圖像品質		
相片太亮	拍攝時遮擋了光感測器	拍攝時確保光感測器無遮擋
圖像雜訊	曝光時間長（> 1秒） ISO感光度設置得過高	長時間曝光時，啟用降噪功能 降低ISO感光度
圓形白斑點，類似肥皂泡	在很暗的環境下閃光拍攝：灰塵顆粒反光	關閉閃光燈
圖像不清晰	鏡頭髒了 相機在拍攝時移動了 所需的主體部位與光學觀景窗中不一致	清理鏡頭 使用閃光燈或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注意測距儀中主體的準確一致
圖像曝光過度	在明亮環境下也啟用了閃光燈 圖像中有強光源 鏡頭（半）逆光（也包括拍攝範圍以外的光源）	更改閃光模式 避免圖像中的強光源 使用遮光罩或改變主體
	選擇了過長的曝光時間	選擇更短的曝光時間或將快門速度設定轉輪設置為A
相片紋理粗糙或圖像雜訊	ISO感光度設置得過高	降低ISO感光度
顏色和亮度失真	在人造照明光源下或極高亮度下拍攝	嘗試更快的快門速度
無圖像顯示	記憶卡缺失 相片為視訊文件或用了其他相機進行拍攝	插入記憶卡 將相片傳輸至另一台設備上顯示
圖像無法顯示	圖像的檔案名用電腦改過	用合適的軟體將圖像從電腦傳輸至相機，在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網站上有

智慧手機/WLAN		
WLAN連接中斷	相機過熱時自行禁用（保護功能）	讓相機降溫
無法與移動設備配對	該移動設備已與相機執行過配對	刪除移動設備藍牙設置中已保存的相機註冊資訊並再次配對
無法連接移動設備/傳輸圖像	移動設備距離太遠	縮小距離
	附近其他設備的干擾，例如，手機或微波爐	拉大離干擾源的距離
	周圍其他移動設備的干擾	重新建立連接/拿開其他移動設備
	移動設備已連接另一台設備	檢查連接
移動設備的WLAN配置畫面中未顯示相機	移動設備無法識別相機	在移動設備上關閉並再次開啟WLAN功能

菜單總覽

主菜單	第1級子菜單	出廠設置 收藏夾	可用於 收藏夾
菜單頁1			
鏡頭偵測			●
驅動模式		●	●
	間隔拍攝		
	包圍曝光		
曝光測量			●
曝光補償		●	●
閃光燈設定		●	●
	閃燈同步模式		
	閃燈同步最慢快門		
	閃光燈曝光補償		
ISO設定		●	●
	M ISO		●
	最高自動ISO值		
	最慢快門速度		
檔案格式		●	●
JPG檔案設定		●	●
	JPG解像度		●
	反差調整		
	銳度調整		
	色調		

		出廠設置 收藏夾	可用於 收藏夾
菜單頁2			
自動回放			●
實時顯示輔助			●
	對焦峰值		
	色階分佈圖		
	溢出設定		
	格線		
	曝光模擬		
	對焦輔助		
	水平儀		
電子顯示屏/顯示器控制			●
	播放屏幕目標		
	實時取景目標		
	自動查看螢幕目標		
用戶個人設定			●
	載入用戶個人設定		●
	儲存用戶個人設定		
	重新命名用戶設定		
	匯出至記憶卡		
	從記憶卡匯入		

		出廠設置 收藏夾	可用於 收藏夾
自定義功能設定			●
	編輯收藏夾		
	自定義設定環		
	LED		
顯示器亮度			●
電子取景器亮度			●
菜單頁3			
自動關閉電源			●
Leica FOTOS		●	●
GPS ¹			●
日期及時間			●
	GPS 自動時間 ¹		
	時區		
	夏令時間		
	日期設定		
	時間設定		
Language			●
重設相機			●
格式化SD卡			●
影像編號			●
	新資料夾		
	修改檔案名稱		
	重設影像編號		

		出廠設置 收藏夾	可用於 收藏夾
菜單頁4			
感光元件清潔			●
	開啟快門		
	灰塵偵測		
相機資訊			●
	相機韌體		
	規範資訊		
	版權資訊		

¹菜單項目在裝有Leica Visoflex觀景窗時可用（作為配件可購得）。

關鍵詞目錄			
AE-L	77	主菜單	49
A (光圈先決模式)	73	亮度, 測距儀	58
B門功能	75	亮度, 顯示幕	58
DNG	60, 110	使用者設定檔	104
FAQ	118	保固	15
GPS	4, 56	保養	114
HDR	81	個性化操作	54
ISO值, 最大	71	備件	3
ISO感光度	44, 70	傳輸, 數據	110
JPG	60	充電器	10, 28
JPG設置	60	充電狀態, 充電器	29
Language	56	充電狀態, 顯示幕	27
Leica Akademie	138	光圈	73
Leica FOTOS	7, 112	光圈先決模式	73
Leica顧客服務	138	光平衡	74
MENU按鈕	46	最長曝光時間	75
M (手動曝光設置)	74	出廠設置	110
PLAY按鈕	46	分割影像法	66
SD卡	10, 13, 31, 109, 115	切換, 操作模式	93
TTL測光	86, 87	刪除, 用戶配置文件	104
T門功能	75	刪除, 相片	99
Wi-Fi / WLAN	7	刻度	52
WLAN	7	剪裁	83
		剪輯	94
一般性提示	12	包圍曝光	81
中央重點測光	72	原始數據	110
中間按鈕	45	各部件名稱	20
		同步時間點	88
		名稱, 資料	106, 107
		名稱, 資料夾	106
		問題	118
		固定的ISO值	44, 70
		圖像區	63
		圖像屬性	61
		圖像編號	106
		地平線	84
		基本設定, 相機	56
		多區測光, 曝光	72
		子菜單	49
		存放	114
		學院, Leica	138
		安全須知	8
		實時查看	65, 67, 72
		對比度, 圖像屬性	61
		對焦	66
		對焦峰值	67
		對焦按鈕	45, 68
		導航, 菜單	50
		廢棄處置	6
		待機狀態	57
		快動作	80
		快速訪問	54
		快門按鈕	43
		快門速度/光圈組合	73
		快門速度設定轉輪	44
		感光度, ISO	44, 70
		感測器	10, 14, 116
		感測器清潔	116
		應用程式	112
		手動曝光	74
		手動曝光設置	74
		技術參數	134
		拇指轉輪	45
		拍攝基本設定	60
		拍攝模式	62
		拍攝, 連拍	79
		拍攝, 間隔	80
		提示, 管制	5
		揷帶	10, 28
		播放模式	92
		操作模式, 曝光	73
		收藏夾	125, 126, 127
		收藏夾, 相片	98
		收藏夾, 菜單	48, 54
		放大、播放模式	95
		放大, 輔助功能	68
		放大鏡	68
		故障排除	118
		數字鍵盤	51
		數據傳輸	110
		方向按鈕	45
		日期	53, 56
		時區	56
		時間	53, 56
		智慧型手機	112
		曝光	72
		曝光, 作業模式	73
		曝光時間, 最大	75
		曝光模擬	77
		曝光、測量方法	72

曝光測量, 閃光燈.....	87	節省, 電量.....	57
曝光補償.....	78	管制提示.....	5
曝光補償, 閃光燈.....	90	維修.....	138
曝光, 長時間.....	75	總開關.....	42
曝光預覽.....	77	聯繫, Leica.....	138
更新, 韌體.....	14, 111	自動ISO.....	44, 71
服務.....	138	自動播放.....	103
格式.....	60	自拍定時器.....	82
格式化, 記憶卡.....	109	色調, 圖像屬性.....	61
格網.....	83	色階分佈圖.....	85
標記, 拍攝.....	98	菜單導航.....	50
檔案名稱.....	107	菜單屏顯.....	48
檔案格式.....	60	菜單操控.....	48
水平儀.....	84	菜單語言.....	56
法律須知.....	4	螢幕, 設定.....	57
混合影像法.....	66	觀景窗.....	24
測距儀.....	63, 72	解析度.....	60
測距儀中的測距方法.....	66	觸控操作.....	47
測量值儲存.....	77	觸發時間點, 閃光燈.....	88
測量方法, 曝光.....	72	記憶卡.....	10, 13, 31, 109, 115
版權.....	108	設定檔, 使用者.....	104
狀態螢幕.....	55	評級, 相片.....	98
直接訪問.....	55	調焦.....	66
相機資訊.....	111	設置, 存儲.....	104
相機, 重設.....	110	資料夾.....	106
相片, 刪除.....	99	資料夾結構.....	106
相片, 標記.....	98	資料管理.....	106
相片, 評級.....	98	資料結構.....	106
省電.....	57	資訊顯示.....	58
省電模式.....	57	輔助功能.....	67

轉接器.....	36	降噪.....	75
連拍.....	62, 79, 80, 81	電池, 充電.....	29
連接, 移動設備.....	112	電池, 提示.....	9, 12, 115
連續拍攝.....	79	電池, 裝入/取出.....	30
遠端控制.....	113	電池, 電量.....	27
部件, 概覽.....	20	韌體.....	14, 111
配件.....	3	預覽.....	103
配送範圍.....	2	顧客服務.....	138
釋放快門.....	43	顯示幕.....	25, 46, 57
重設, 圖像編號.....	107	顯示幕, 設置.....	57
重設圖像編號.....	107	高速同步.....	88
重設, 相機.....	110		
重點測光, 曝光.....	72		
銳度、圖像屬性.....	61		
鍵盤.....	51		
鏡頭.....	9, 33, 115		
長時間曝光.....	75		
閃光燈.....	86		
閃光燈, 同步.....	88		
閃光燈, 控制.....	88		
閃光燈, 曝光測量.....	87		
閃光燈, 曝光補償.....	90		
閃光燈, 有效距離.....	89		
閃光燈, 相容.....	86		
閃光燈, 觸發時間點.....	88		
閃光燈, 設定.....	87		
開機, 相機.....	42		
間隔拍攝.....	80		
關機, 相機.....	42		
關閉, 自動.....	57		

技術參數

相機

名稱

Leica M10 Monochrom

相機型號

數位測距儀觀景窗系統相機

型號編號

6376

訂購號碼

20 050

緩衝記憶體

2 GB/10張相片（按序）

儲存媒體

最高到2 GB的SD卡/最高到32 GB的SDHC卡/最高到2 TB的SDXC卡

材質

頂蓋和底蓋：黃銅、黑色鍍鉻

機身前後部：鎂

鏡頭連接

Leica M型卡口，帶額外的6位元辨識碼用感測器

適用鏡頭

Leica M型鏡頭，藉助轉接器可使用Leica R型鏡頭

操作條件

0至+40° C

連接介面

ISO配件靴座附帶操控觸頭，用於Leica閃光燈和Leica Visoflex觀景窗（可作為配件購得）

三腳架螺口

底部不鏽鋼A 1/4 DIN4503（1/4"）

尺寸（寬x高x深）

139 x 38.5 x 80 mm

重量

約675 g（帶電池）

感測器

感測器大小

單色CMOS晶片，活動面積約24 x 36 mm

處理器

Leica Maestro II

檔案格式

DNG™（原始數據，無損壓縮），JPG

解析度

DNG™：7864 x 5200畫素（40.89 MP）
JPG：7840 x 5184畫素（40.64 MP），5472 x 3648畫素（20 MP），2976 x 1984畫素（6 MP）

檔案大小

DNG™：40–60 MB、JPG（40 MP）：10–20 MB（取決於解析度和圖像內容）

色彩深度

DNG™：14比特

JPG：8比特

色彩空間

相片：sRGB

測距儀/顯示幕

設計原則

大尺寸、高亮度的亮框測距儀，含自動視差補償功能

目鏡

目鏡調整成–0.5視度；可選購–3至+3視度的視力矯正目鏡。

顯示畫面

四位數數位顯示，以及位於上方和下方的點狀數位燈號：

圖像區範圍：以每兩組取景框線發亮加以表示：

35 mm + 135 mm、28 mm + 90 mm、50 mm + 75 mm

（裝有鏡頭時自動切換）

視差補償

觀景窗和鏡頭之間、水平方向及垂直方向的誤差可以根據相應的對焦自動補償。觀景窗和實際畫面的吻合度

取景框線尺寸對應距離：

– 2 m時：和約23.9 x 35.8 mm的感測器尺寸一致

– 無限對焦時：（根據焦距）約7.3%（28 mm）至18%（135 mm）

– 低於2 m時：小於感測器尺寸

放大率

0.73倍放大（適用於所有鏡頭）

大基線–測距儀

使用分割影像法和混合影像法測距儀，對焦區在觀景窗的中央（一個特別明亮的區域）

有效基線

50.6 mm：69.31 mm（機械基線）0.73倍（觀景窗放大倍率）

顯示幕

3" TFT LCD，約1,036,800畫素（點），可觸摸操作

快門

快門類型

金屬葉片狹縫快門，垂直動作

快門速度

光圈先決模式下：（A）從16分鐘到1/4000秒無級可調，手動設置時：從8秒到1/4000秒，半級可調，從8秒到16分鐘逐級可調，B門：用於最長16分鐘的長時間拍攝（配合自拍計時器T門功能，亦即，第1次釋放快門=快門打開，第2次釋放快門=快門閉合），（1/180秒）：用於閃光同步的最快快門速度，HSS線性閃光模式，可用於所有快於1/180秒的快門速度（配合具有HSS功能的Leica系統閃光設備）

快門按鈕

兩檔（第1段：激活相機的電子系統，包括曝光測量和測量值儲存（在光圈先決模式下）；第2段：觸發快門）

自拍定時器

倒數時間：2秒或12秒

驅動模式

單張拍攝

持續慢速約2.5 fps

持續快速約4.5 fps

間隔拍攝

包圍曝光

對焦

工作範圍

70 cm至無限遠

調焦模式

手動（可選用放大和對焦峰值作為對焦輔助）

曝光

曝光測量

TTL（通過鏡頭曝光測量），工作光圈

測光原理/方法

通過測量第1片快門簾幕的亮片反射到一個測量單元上的光線：
中央重點測光；在感測器上測量時：點測光、中央重點測光、多區測光

曝光作業模式

光圈先決模式（A）：手動光圈預選時，快門速度自動控制

手動（M）：手動設置快門速度和光圈

測量範圍

在室溫及正常空氣溼度條件下，相當於光圈1.0下ISO 200，光圈32下EV -1到EV 19；在測量範圍超出/不足時觀景窗內的LED閃爍
觀景窗中左側三角形LED閃爍作為提示訊號表示未超出測量範圍

曝光補償

± 3 EV以1/3 EV級可調

自動包圍曝光

3或5張相片，至±3 EV，1/3 EV級可調

ISO感光度範圍**自動ISO**: ISO 250 到 ISO 50000

手動：ISO 160 到 ISO 100000

閃光曝光控制

閃光燈連接

配件靴座上方，帶中心觸頭和控制觸頭

同步

可以選擇與第1片或者第2片快門簾幕同步

閃光同步速度

↔：1/180秒，可用更慢的快門速度，若低於同步速度：使用帶HSS功能的Leica系統閃光燈，自動切換為TTL線性閃光模式

閃光燈曝光測量

通過中央重點TTL前置閃光燈測光，該測光可用Leica閃光燈（SF 40、SF 64、SF 26）或借助SCA3502 M5適配器使用系統相容的閃光燈進行

閃光測量單元

2顆矽基光電二極管連同聚光鏡位於相機底部

閃光燈曝光補償

± 3 EV以1/3 EV級可調

閃光模式下的顯示（僅限觀景窗內）

借助閃光燈圖示LED閃光燈曝光補償

配置**WLAN**

WLAN功能用於與“Leica FOTOS” App連接。可在Apple App Store™或Google Play Store™中購得。符合IEEE 802.11b/g/n規範（標準WLAN協定），1-11頻道，加密方式：與WLAN相容的WPA™/WPA2™，訪問方式：基礎架構操作

GPS

僅在裝有Leica Visoflex觀景窗時可用（可作為配件購得）。可關閉（由於某些國家法令的限制，並非各地都可用）。資料會儲存在相片檔案的Exif標頭裡。

菜單語言

英文、德文、法文、義大利文、西班牙文、俄文、日文、簡體中文、繁體中文、簡體中文、韓文、葡萄牙文

電源供應

電池（Leica BP-SCL5）

鋰離子電池1枚，額定電壓7.4 V；容量1100 mAh；最大充電電流/電壓：直流電1000 mA，7.4 V；操作條件（相機內）：0至+40 ° C；生產廠家：PT. VARTA Microbattery，製造地點：印尼

充電器（Leica BC-SCL5）

輸入：交流電100-240 V，50/60 Hz，300 mA，自動切換或直流電12 V，1.3 A；輸出：直流電，額定值7.4 V，1000 mA/最大值8.25 V，1100 mA；操作條件：+10至+35° C；生產廠家：廣東品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地點：中國

LEICA 顧客服務

Leica 相機股份公司的顧客服務部門會為您提供您 Leica 裝備的維修及全部 Leica 產品的諮詢及訂購服務。對於維修或損壞，您同樣可諮詢（Leica 的）顧客服務部門或直接諮詢您 Leica 地區總代理的維修服務部門。

Leica 相機股份公司

Leica 顧客服務

Am Leitz-Park 5

35578 Wetzlar

德國

電話：+49 6441 2080-189

傳真：+49 6441 2080-339

電子郵件：customer.care@leica-camera.com

www.leica-camera.com

LEICA 學院

我們的研討課程包括許多攝影相關的精彩工作坊，完整課程資訊請至以下網站查詢：

<https://zh.leica-camera.com/Leica-Akademie>